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諮詢文件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2015年6月

關於本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下稱發展局)發表本文件，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公眾意見。該條例旨在規管建造業一些特定的付款安排，並設立審裁機制，以便從速解決爭議。

發展局就有關條例擬定的建議和相關理據，載於第2至6章。請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使用本文件附錄B所列的回應表格，並按下文所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5樓

傳真號碼：(+852) 3167 2630

電郵地址：sop_consultation@devb.gov.hk

本諮詢文件和回應表格已載於發展局網頁：
www.devb.gov.hk/sop

目錄

	頁數
摘要	1
第1章 - 引言	3
第2章 - 範圍	9
第3章 - 付款	17
第4章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和「有條件付款」	24
第5章 - 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	26
第6章 - 審裁和執行	32
附錄A - 建議模式：香港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43
附錄B - 諮詢回應表格	50
附錄C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工作小組成員	64

摘要

在香港訂立付款保障條例的理據

1. 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如期收到付款，並提供迅速排解爭議的方法。香港的建造業內有不少人提倡訂立付款保障條例，以改善付款慣例和排解爭議。
2. 201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和建造業議會就本地建造業的付款慣例進行全面的業界調查。結果顯示，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都曾面對重大的付款問題，特別是利用「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和因爭議而拖延付款等問題。付款問題在私營界別尤為嚴重，單靠公共工程合約的行政和合約安排，並不能解決整體業界的問題。因此，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立法，解決付款問題。

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及影響

3. 凡是由政府(及於此文件附錄A附表一所載的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就採購建造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而訂立的合約，付款保障條例也將適用。相關建造活動包括建造新樓宇及修葺、保養及翻新工程等。任何層級及任何價值的分包合約都會被條例涵蓋。
4. 付款保障條例亦會適用於私營界別合約，但只限於當僱主採購就建造「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及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而該僱主的總承建工程合約價值必須超過指定金額（建造合約暫定為500萬港元，專業服務合約和只提供物料合約暫定為50萬港元）。而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則所有同一供應鏈以下的分包合約，無論其合約價值多少，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
5. 所以，付款保障條例會影響許多與建造業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政府，為最終用戶的採購商、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然而，條例只會影響當私營界別企業、團體和公眾人士就「新建築物」的建造工程或服務聘用承建商或顧問，而價值超過以上指定金額的合約。
6. 以上建議的理據是由於大部分私營界別企業及公眾人士並不熟悉建造合約及相關法例，一般而言亦不容易就較低價值的合約得到專業意見。因此，條例應避免施加有關法律及合約管理負擔予他們。此外，把私營界別合約的涵蓋範圍限制至「新建築物」表明條例不會適用於私人的翻新、保養及修葺合約，因這些合約往往是公眾人士以個人名義或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或小型企業的身份訂立。

7. 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有關各方仍有很大自由議定最切合其需要的付款條件。但條例會訂明下列重要責任、權利和限制：
- a) 「先收款、後付款」的條款將會無效或不能執行。
 - b) 有關各方可議定由申請至付款之間的付款期限，但不得超過60曆日(中期付款)或120曆日(最終付款)。
 - c) 提請審裁以解決爭議的權利——一項由審裁員就爭議作出獨立裁決並判定應付款項的快捷程序。
 - d) 在不獲付款或對所完成的工作、提供的服務，物料和機械價值，以及/或根據合約而提出與金錢及 / 或時間有關的申索有爭議時，有權提請審裁。
 - e) 由委任審裁員至審裁員作出裁決的審裁期，最長許可期限為55個工作天¹；如有關各方均同意較長期限，則另作別論。簡單的個案應於較短時間內作出裁決。
 - f) 任何一方如不滿審裁員的裁決，仍有權把其爭議提請法庭或要求仲裁(如已在合約訂明)處理，但期間須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依期付款。
 - g) 如一方不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不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的款額，不獲付款的一方有權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

諮詢工作

本諮詢文件詳細闡釋上述建議和其理據，以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協助政府為香港制訂最適切的付款保障條例。

¹ 就此諮詢文件而言，凡提述「工作天」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指的公眾假期之外的任何日子。

第1章

引言

背景

1. 香港的建造業規模龐大、多元化，並承辦多類工程，包括全球部份最龐大及最複雜的樓宇及基建項目等。在香港營商的本地和海外機構，種類繁多，除了中小型企業外，還有跨專業的國際承建商和顧問。
2. 分判作業模式在本地建造業由來已久，令工程項目的採購工作更富彈性。根據調查²結果，超過90%總承建商有聘請分包商；約60%分包商有聘請三判分包商；約68%顧問有聘請分包顧問。由此可見，分判作業模式在本地建造業甚為普遍。
3. 有部分與香港建造業作業模式相若的國家，認為建造業(特別是較小型的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容易出現爭議及拖延付款等問題，因而為建造業制訂付款保障條例，以協助建造業供應鏈上的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取應得的款項。
4. 現已制訂付款保障條例的國家，計有英國、澳洲(涵蓋六個州和二個領地)、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愛爾蘭。上述各國所制訂的付款保障條例³載列於表1。

² 見以下第5段

³ 多個司法管轄區已檢討及修訂其法例。

表1：有關條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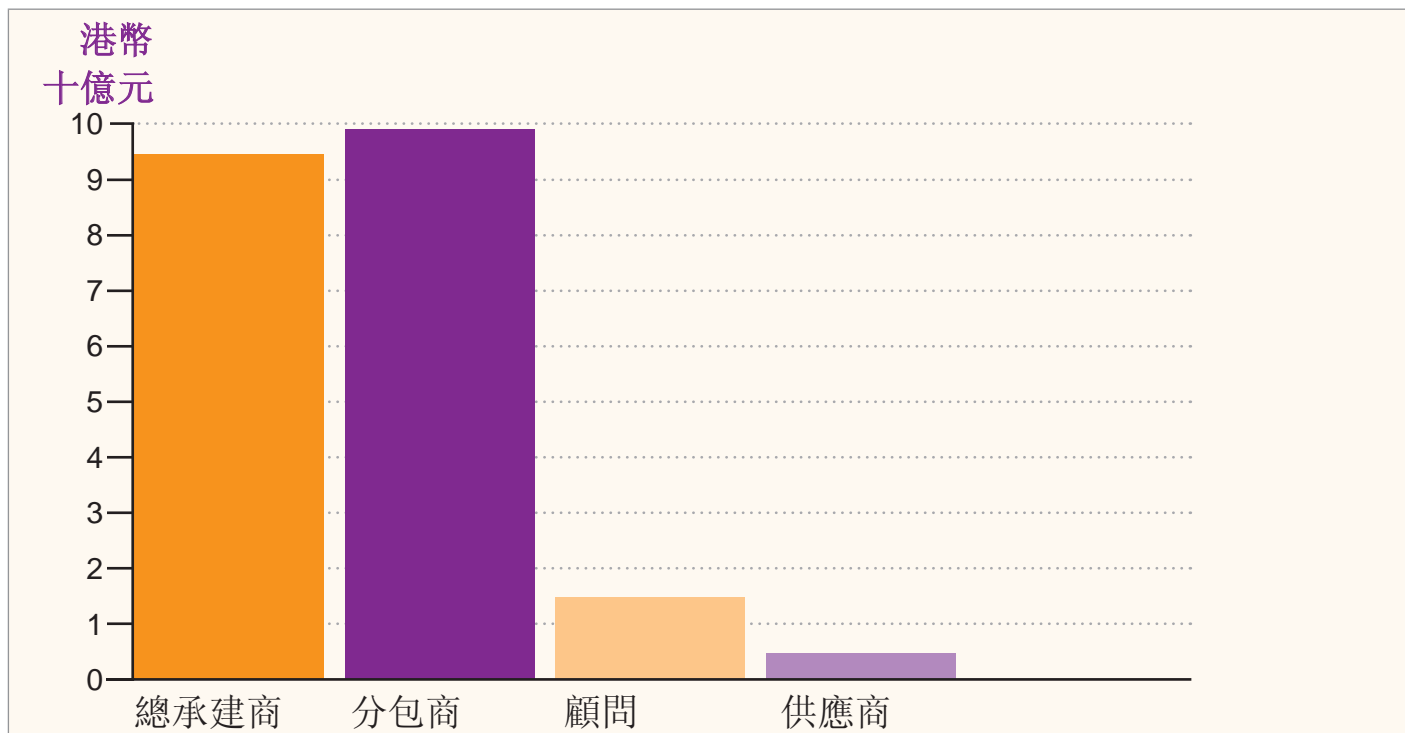
司法管轄區	名稱
英國	《1996年房屋資助、建造及重建法令》(Housing Grants,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
澳洲新南威爾斯	《1999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1999)
澳洲維多利亞	《2002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2)
新西蘭	《2002年建造合約法令》(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t 2002)
西澳洲	《2004年建造合約法令》(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t 2004)
澳洲昆士蘭	《2004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Payments Act 2004)
澳洲北領地	《2004年建造合約(付款保障)法令》(Construction Contracts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4)
新加坡	《2004年建築及建造業安全支付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4)
南澳洲	《2009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9)
澳洲塔斯曼尼亞	《2009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9)
澳洲, 澳洲首都領地	《2009年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9)
馬來西亞	《2012年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令》(Construction Industry Payment and Adjudication Act 2012)
愛爾蘭	《2013年建造合約法令》(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t 2013)

在香港訂立付款保障條例的理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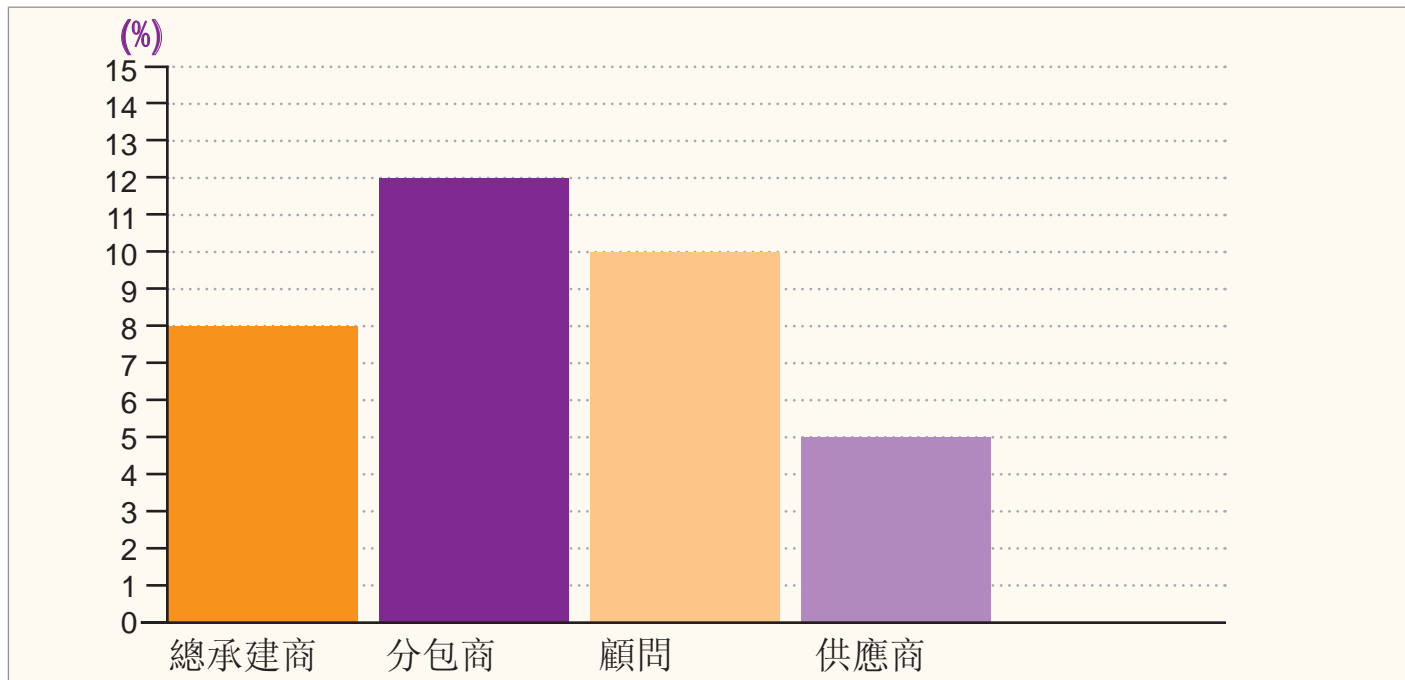
5. 為確定本地建造業付款問題的規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在2011年就本地建造業的付款慣例進行全面的業界調查(下稱發展局調查)。發展局調查發現各組別的每年平均未償付款項（圖表1.1及1.2）如下：

- 總承建商為港幣94億元(相等於業務收益總額的8%)。
- 分包商為港幣99億元(相等於業務收益總額的12%)。
- 顧問為港幣14億元(相等於業務收益總額的10%)。
- 供應商為港幣4億元(相等於業務收益總額的5%)。

圖表 1.1 - 每年平均未償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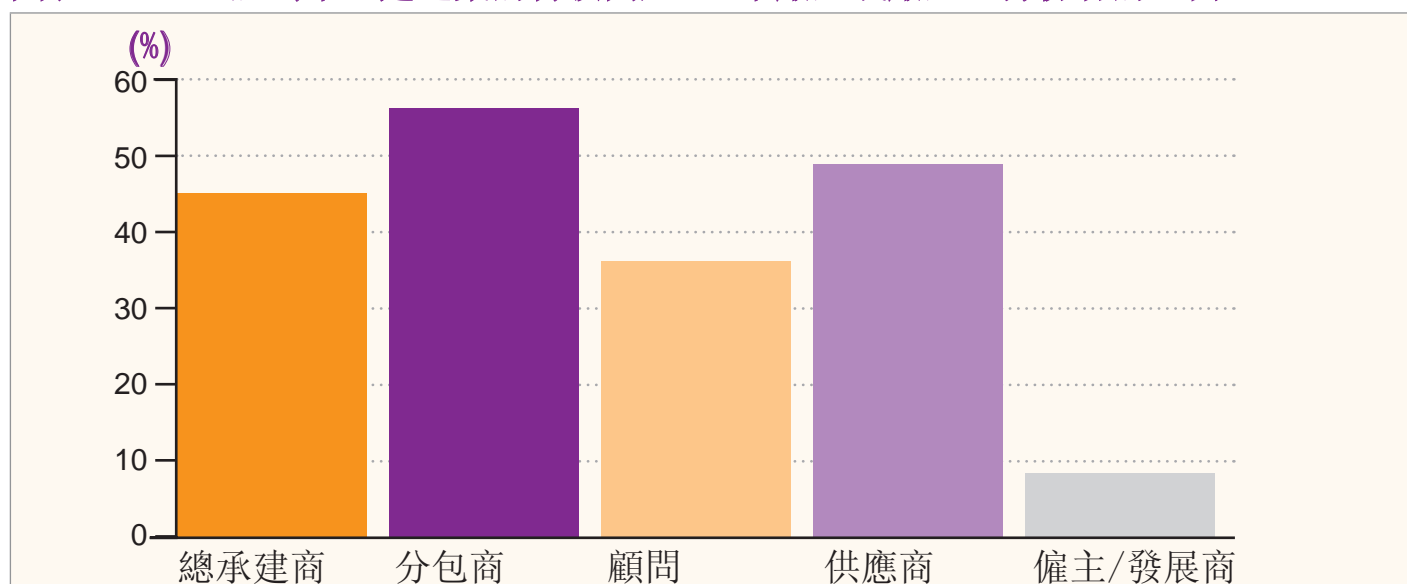


圖表 1.2 - 平均未償付款項對業務收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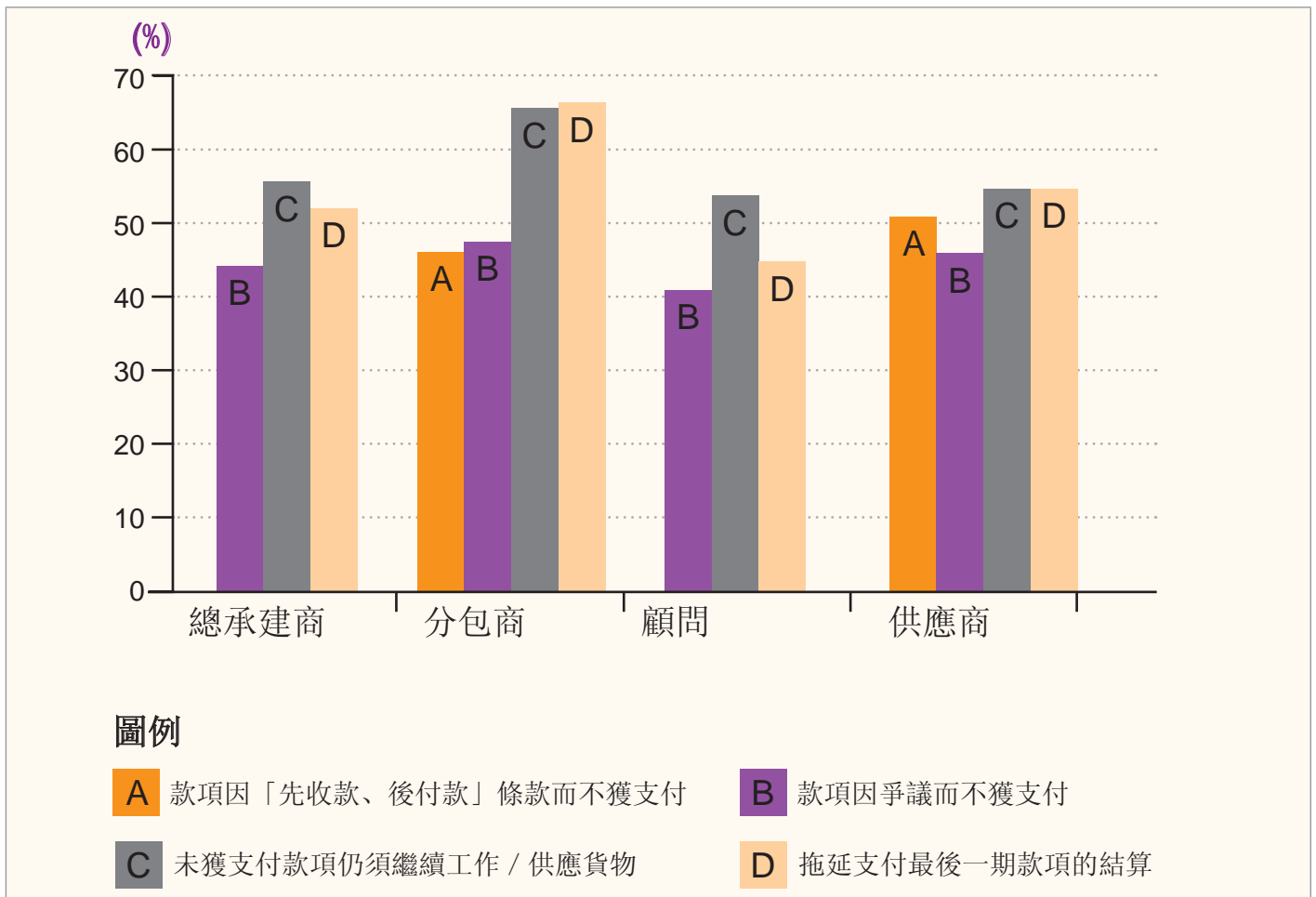
6. 發展局調查亦收集本地建造業界整體對付款問題嚴重性的看法，發現各持份者組別均認為本地建造業的付款問題非常嚴重或嚴重的百分比如下(圖表 1.3)：
- 總承建商為45%。
 - 分包商為57%。
 - 顧問為37%。
 - 供應商為49%。
 - 發展商及僱主為8%。

圖表 1.3 - 認為本地建造業的付款問題「非常嚴重或嚴重」持份者的比例



7. 締約各方之間的意見分歧和爭議，是導致建造合約出現付款問題的主要原因。
8. 發展局調查結果顯示，有條件付款的條款，例如註明「先收款、後付款」，以及涉及建造合約的爭議都是導致付款問題的根源。下文載述發展局調查內有關私營界別合約的主要調查結果(圖表1.4),包括：
- 47%分包商和51%供應商表示，到期支付的進度款項因「先收款、後付款」條款而不獲支付；
 - 43%總承建商、47% 分包商、41% 顧問和46%供應商表示，到期支付的進度款項因爭議而不獲支付；
 - 56%總承建商、66%分包商、53%顧問和54%供應商表示，即使未獲支付進度款項，仍須繼續工作 / 供應貨物。
 - 51%總承建商、67%分包商、44%顧問和54%供應商表示，最後一期款項在結算上有拖延的情況。

圖表 1.4 - 私營界別持份者表示關鍵問題的比例



9. 另外，從公共工程合約方面取得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儘管未如私營界別般嚴重，業內的付款問題仍然普遍。

10. 發展局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建造業的付款問題很普遍，在私營界別的問題尤其嚴重，單憑公共工程合約的行政和合約安排，並不能解決整體業界的問題。因此，發展局認為有需要立法，處理建造業的付款問題。建造業議會亦贊同立法，並於2012年8月發表《以付款保障法例改善建造業付款慣例的報告書》。

為香港制訂付款保障條例而採取的行動

11. 2012年9月，發展局委聘顧問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付款保障條例模式，並就在香港制訂相似條例的方案和注意事項提出建議。

12. 發展局已組成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為香港主要業界組織的代表，並徵詢他們對立法建議的要素和框架的意見。
13. 工作小組於2012年10月由發展局設立，成員詳情載於附錄C。工作小組已討論顧問按下列綱領擬定的方案和注意事宜：
- 範圍(即擬議條例的適用範圍)
 - 付款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和「有條件付款」
 - 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的權利
 - 審裁及執行

徵詢意見

14. 香港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建議模式，由工作小組按上述綱領審議後擬訂，建議模式載於附錄A。
15. 第2至6章載述就條例模式的各項元素而擬定的具體建議，以及每項建議的理據。政府熱切期待各界就有關建議和條例模式提出意見，並會審慎研究所有回應。政府的目標是制訂最切合香港需要的條例。



第2章

範圍

引言

1. 本章綜論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所適用的範圍。仔細考慮條例的適用範圍非常重要，因為這能識辨建造業裡那些持份者會得到付款保障條例的保障，及那些持份者會因付款保障條例而可能面對負擔。
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條例所涵蓋的範圍，是根據建造活動的核心定義而界定，儘管用語各有不同，但該些條例的定義通常涵蓋所有屬主流的永久和臨時的樓宇建造工程和土木工程，並包括下列工程：
 - 對樓宇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建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修復、保養、翻新，擴建、拆卸或拆除、髹漆或裝飾工作。
 - 建造、改動、修葺、修復、保養、翻新，擴建、拆卸或拆除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包括牆壁、道路、輸電線、電訊器具、跑道、船塢、海港、鐵路、水道、管道、水庫、井、污水渠、工業裝置、土地排水、海岸防護，以及填海。
 - 裝設在樓宇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建築物內的裝配，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
 - 構成上述工程一部分的工序，包括清理工地、翻動泥土、挖掘、興建隧道和鑽鑿、鋪設地基、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提供行車道和其他通道的工程，以及其清理工作。
3. 現建議香港採取相若方案，並廣義界定建造活動作出發點。然後再由條文指明應予納入或豁免的持份者及合約類別，藉以適當地涵蓋本地的情況。

建議 1: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將會適用於:

- (1) 所有由政府(及於此文件附錄A附表一所載的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所採購的建造活動及有關的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及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 及
- (2) 私營界別採購建造活動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明「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或相關的專業服務, 物料或機械的合約* 而該合約的原金額超過500萬港元(或就專業服務合約和只提供物料合約金額超過50萬港元)。

* 就建議1(2)及本諮詢文件而言, 私營界別合約指未在建議1(1)內涵蓋的合約, 包括締約一方為任何未被列在附錄A附表一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

4. 在考慮條例涵蓋（或豁免）的合約類型時應參考以下兩大因素：
 - 為那些提供工作，服務，物料或機械而最需要條例保障的人士提供權利。根據發展局調查，這些人士多數是小型承辦商及在建造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商；及
 - 確保缺乏相關經驗及知識的採購者在採購工程、服務、物料或機械時不會被過分加諸法律要求或面對申索及審裁的風險，令他們束手無策。
5. 就符合以上兩大因素，付款保障條例會適用於所有由政府，指定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所採購的建造活動或有關服務，物料或機械。條例亦將會適用於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
6. 就私營界別而言，付款保障條例祇會適用於由僱主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明「新建築物」的工程合約，而該合約的原金額超過相關的500萬或50萬港元門檻。私營界別就現有建築物有關修葺、拆卸，改動、擴建，保養、修復、翻新，髹漆或裝飾工程的合約會拼除在「新建築物」的定義範圍之外，因而不會在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內。
7. 採用這建議方案的理據如下：
 - 一般而言，公眾人士（無論是以個人身份，或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或小型企業名義行事）通常對建造合約及相關法例並不熟悉，亦不容易就合約管理及法律權益取得專業意見。舉例說，他們可能不會意識到對他們展開審裁程序申索的嚴重性，因而未能恰當地或迅速地採取行動保障他們的權益。
 - 一般而言，公眾人士（無論是以個人身份，或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或小型企業名義行事）通常採購新建築物和工程服務的金額少於500萬或50萬港元門檻，或為現有建築物或結構進行有關修葺、拆卸，改動、擴建、保養、修復、翻新、髹漆或裝飾工作。
 - 因此，適當地把私營界別的覆蓋範圍限制至較高金額的新建築物合約，例如建造新住宅，零售商店，辦公室，工業設備，能減少條例對小型企業及公眾人士的影響，除非他們採購的合約涉及為自己建造大規模的新住處或商業大樓，而合約金額超過相關的500萬或50萬港元門檻。而通常在這些合約價值超過門檻的建造工程裏，小型企業或個人都會聘用專業人士協助及代表他們。

- 就私營界別而言，顧問及承建商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新建築物」這概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該條例定義「建築物」為「包括任何住用或公共建築物或經建造或改裝作公眾娛樂用途的建築物、拱門、橋梁、經改裝或建造以用作貯存石油產品的洞穴、煙囪、廚房、牛棚、船塢、工廠、車房、飛機庫、圍板、廁所、茅棚、辦公室、貯油裝置、外屋、碼頭、遮蔽處、店舖、馬廄、樓梯、牆壁、倉庫、貨運碼頭、工場或塔、海堤、防波堤、突堤式碼頭、突堤、埠頭、經改裝或建造以供佔用或作任何用途的洞穴或任何地下空間，包括相關的隧道通道及豎井通道、塔架或其他相類的用以承托架空纜車設施的構築物，以及建築事務監督藉憲報公告宣布為建築物的其他構築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建築物」則被定義「指今後建成的任何建築物，以及任何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的現有建築物，或任何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的現有建築物」。

問題1: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

- (1) 所有由政府(及於此文件附錄A附表一所載指定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所採購的建造活動及有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及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 及
- (2) 當僱主採購建造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明「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或相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私營界別合約*，而合約原金額超過500萬港元（或就專業服務合約和只提供物料合約金額為50萬港元）。

*就問題1(2)及本諮詢文件而言，私營界別合約指未在問題1(1)內涵蓋的合約，包括締約一方為任何未被列在附錄A附表一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

建議2:

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不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範，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不會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範。當私營界別的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範，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範。

8. 建議2能相對應建議1的應用及確保在合約鏈內的締約各方都能得到一致及公平的待遇。當總承建合約（例：由最終用戶僱主採購總承建商的工程合約）涉及「新建築物」的建造及其合約金額超過500萬港元的門檻，則該總承建合約及其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便被付款保障條例涵蓋。當總承建合約金額低過500萬港元的門檻，或不涉及「新建築物」的建造，則該總承建合約及其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便不會被付款保障條例涵蓋。若情況和以上不同，便有可能引致不公。舉例說，如果總承建商本身不能對僱主展開審裁訴訟，但卻因付款保障條例讓他們承受被分包商展開審裁訴訟的風險，並不公平。

問題2:

你是否贊成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不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不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及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建議3: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將會祇涵蓋在香港進行建造活動的合約，並會適用於該等合約，即使締約一方或雙方都是外地機構，而且合約應用的法律並非香港法律亦然。

9. 這方案的理據是:

- 付款保障條例旨在處理本地的付款和解決爭議等問題，尤其是較低層級的締約雙方之間的問題，所以將條例的涵蓋範圍限定為在本港境內進行的工程是合理的。
- 將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香港境外，會引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抵觸的風險。
- 這建議確保所有在香港工作或供應貨品予香港的締約一方，不論其國籍或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均獲平等待遇。
- 這建議可防止締約各方藉協定其合約採用外地法律而非香港法律或利用外國公司訂立合約，從而刻意逃避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
- 如不採用這建議，在同一工程項目的合約鏈上，有部分合約便可能因涉及外地機構(這是常見情況)或選用外地法律而不在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 這方案已獲其他制訂付款保障條例的國家採用。

10. 要注意的是，將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限於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合約，並不會豁免所有在香港以外進行工作或提供服務的合約。以設計合約為例，如設計工作在海外進行，但該設計是交付並供香港的工程項目使用，該合約便會納入涵蓋範圍。同樣地，涉及在香港境外製造構件的供應合約，如所供應的構件會交付承建商或分包商用於香港的工程項目，該合約亦會納入涵蓋範圍。

問題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祇涵蓋在香港進行建造活動的合約，並應適用於該等合約，即使締約一方或雙方都是外地機構，而且合約應用的法律並非香港法律亦然？

建議4: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將會適用於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

11. 工作小組成員絕大多數同意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理據如下:

- 最需要付款保障條例保障的小型承建商和分包商最有可能是以口頭協議或局部口頭協議方式承接工程。
- 如規定合約必須為書面合約，當締約各方不同意書面合約已盡列所有條款時，便

可能因付款保障條例是否適用而引起複雜爭議。如在執行合約期間，相關各方口頭同意更改書面合約的條款，亦會產生問題。在上述情況下，如有爭議，其中一方可能啟動審裁機制，另一方則辯稱付款保障條例並不適用，所以審裁員沒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決定。

- 書面合約的存缺、內容和條款，都可能引起問題和爭論。舉例來說，審裁員經常要決定書面合約所包含的文件和如何詮釋有關文件，包括考慮當中的疑是差異和歧義和含糊之處，為此可能要考慮受爭議的證人證供和大量書面材料。一般而言，口頭合約和局部口頭合約必定較書面合約簡短，故要求審裁員就口頭合約或局部口頭合約的爭議作出裁決，未必會加重他們的工作負擔。
- 英國最初制訂的付款保障條例只適用於書面合約或以書面為證的合約。由於有關口頭合約的存缺或條款的爭辯，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聆訊和盤問證人，鑑於審裁程序的性質和時間所限，不宜由審裁員在審裁程序中裁決。英國政府在經過諮詢意見和檢討後，已修訂其付款保障條例，將口頭合約、書面合約、局部口頭 / 局部書面合約都納入涵蓋範圍⁴。新南威爾斯、西澳洲和新西蘭的付款保障條例亦涵蓋口頭合約和局部口頭合約。

12. 工作小組有部分成員認為，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只適用於書面合約或以書面為證的合約，理據如下：

- 假如審裁員錯誤裁定口頭合約的存在，而事實上該合約並不存在，審裁員在此(合約不存在的)情況下會作出一個沒有司法效力，且不能執行的裁決。
-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付款保障條例均採用類似方案，規定合約必須為書面合約或以書面為證的合約⁵。

問題4: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

- (A) 適用於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 或
- (B) 只適用於書面合約或以書面為證的合約？

⁴ 「這項建議獲得絕大多數人(九成回應者)的支持。他們認為擴闊《建造法令》(Construction Act)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口頭協議和書面協議，是提高審裁效率的重要一環。」刊載於企業與規管改革署(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1996年房屋津貼、建造和更新法令》(Housing Grants,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第2部分修訂建議的第二次諮詢分析報告，第1章第10頁。

⁵ 在新加坡，相關規定載於《2004年建築和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令》(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2004)第4(1)條。要注意的是，該法令將並非全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視為書面合約，條件是「有關各方之間所爭議的事宜已有書面記錄」(第4(4)條)。在馬來西亞，有關規定載於《2012年建造業付款和審裁法令》(Construction Industry Payment and Adjudication Act 2012)第2條。

建議5:

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與計劃在或正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

13. 就付款保障條例而言，專業服務主要指設計、測量、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和合約管理服務，所涵蓋的範圍甚廣，並須視乎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定。主要限制條件是有關服務必須與計劃在或正在香港進行的建造活動有直接關係。
14. 這建議旨在將為工程項目或合約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在構思、探討可行性(即使工程最終沒有開展)，以至協助完成和結算合約期間所提供的服務，都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
15. 至於會計、財務(即成本控制和工料測量服務以外的服務)、法律和公關等服務，因其性質完全不同，而且沒有證據顯示這些服務的提供者遇到重大的付款問題，所以不會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
16. 應涵蓋專業服務合約的理據如下：
 - 發展局調查顯示，在2009和2010年期間，專業服務顧問的平均未償付款額佔業務收益的10%，可見專業服務顧問確實因拖延付款而蒙受損失。
 - 許多專業服務顧問都是以小規模合伙或獨資方式經營，現金流轉對他們至關重要。
 - 專業服務顧問是建造業不可或缺的一環，他們須為整個工程項目承擔責任，並須負責最大型工程項目的財務管理工作。既然專業服務顧問所管理的工程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他們亦理應同樣受該條例規管。
 - 除了新西蘭外，其他已制定付款保障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均把專業服務合約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雖然如此，新西蘭就付款保障條例的施行情況諮詢公眾後，現正修訂法例，將專業服務合約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

問題5A:

你是否贊成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與計劃在或正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

問題5B:

你認為有沒有特定類別的專業服務合約應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問題5C:

你認為有沒有特定類別的專業服務合約應豁免於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

建議6:

供應物料或機械 (即使不包括在工地安裝或操作)的合約將會被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17. 物料和機械供應商是建造業供應鏈的重要一環。或有人認為，供應商的情況與承建商和分包商的不同，因為供應商大多能爭取或施加自訂條件、停止工作、收回所供應的物品，甚至在必要時將存貨運往別處出售或出租，而且他們大多不會專門就個別工程項目籌集和承諾投放資源。然而，發展局調查的結果卻顯示，供應商同樣深受拖延付款和付款爭議問題影響(見第1章第5段)。單憑這點已有理由將供應合約納入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至於其他理據，則包括：

- 在香港，須由供應商在財務和資源方面作出重大承擔的大宗高價供應合約並不罕見，例如用於橋樑和高架道路而特別設計預製混凝土組件，以及為配合施工期間吊放和支撐組件而建造的大型吊機架。這些物品的供應商往往須要在設計和製造工序上投放大量資源，並須應付初期工程的開支。
- 如不把供應合約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採購者(不論是承建商的僱主或僱用分包商的承建商)可能要求承建商和分包商就供應物料、工程或勞工分別訂立不同合約，藉以使部分合約不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
- 大部分已制定付款保障條例的司法管轄區都把供應合約納入涵蓋範圍。

問題6:

你是否贊成供應物料或機械(即使不包括在工地安裝或操作)的合約應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建議7:

僱傭、保險、擔保、貸款和投資合約應豁免於付款保障條例。

18. 這建議旨在清楚表明，有特定類別合約不在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免產生疑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上述合約的全部或部分均獲豁免。

19. 訂立付款保障條例的用意，並非要干預個人之間，已受其他條例規管的僱傭關係。因此，所有司法管轄區均清楚表明條例豁免僱傭合約。至於建議豁免其他合約類別的理據是，儘管這些合約可能與建造活動合約有關，但並非傳統的採購者 / 供應商合約，即由締約一方承辦另一方的工作，而所獲付款主要根據承辦工作的價值而定。

20. 就這建議而言，投資合約所指的合約，包括發展商同意採購一幢樓宇以供出售或出租予買家或最終用戶的發展協議。雖然發展商絕對有責任採購符合訂明規格的建築物，但發展商卻不是以總承建商的身分行事，亦不預期以該身分獲得付款；發展商所獲的付款(和利潤)其實與樓宇落成後的市值掛鉤。不過，當發展商聘任總承建商興建樓宇時，有關的建造合約和所有其他較低層級的合約都會被納入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21. 採石合約亦是投資合約的另一例子。承建商向礦場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以取得在石礦場範圍內採掘所得石料的處理和售賣權利，則該承建商便可視為投資者，其投資合約應予豁免。
22. 此外，另一投資合約的例子是按「建造、營運和移交」模式訂立的隧道合約，其中不涉及客戶向承建商(投資者)實際付款。不過，其他按「建造、營運和移交」模式訂立的合約類別，例如堆填區合約，由於當中涉及客戶為建造工程和營運工作付款，所以不會被豁免於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一如其他投資合約，與總承建商和分包商訂立的較低層級合約亦會納入涵蓋範圍。

問題7:

你是否贊成將僱傭、保險、擔保和貸款合約，以及付款額是根據工程價值以外因素釐定的投資合約和其他合約，都豁免於付款保障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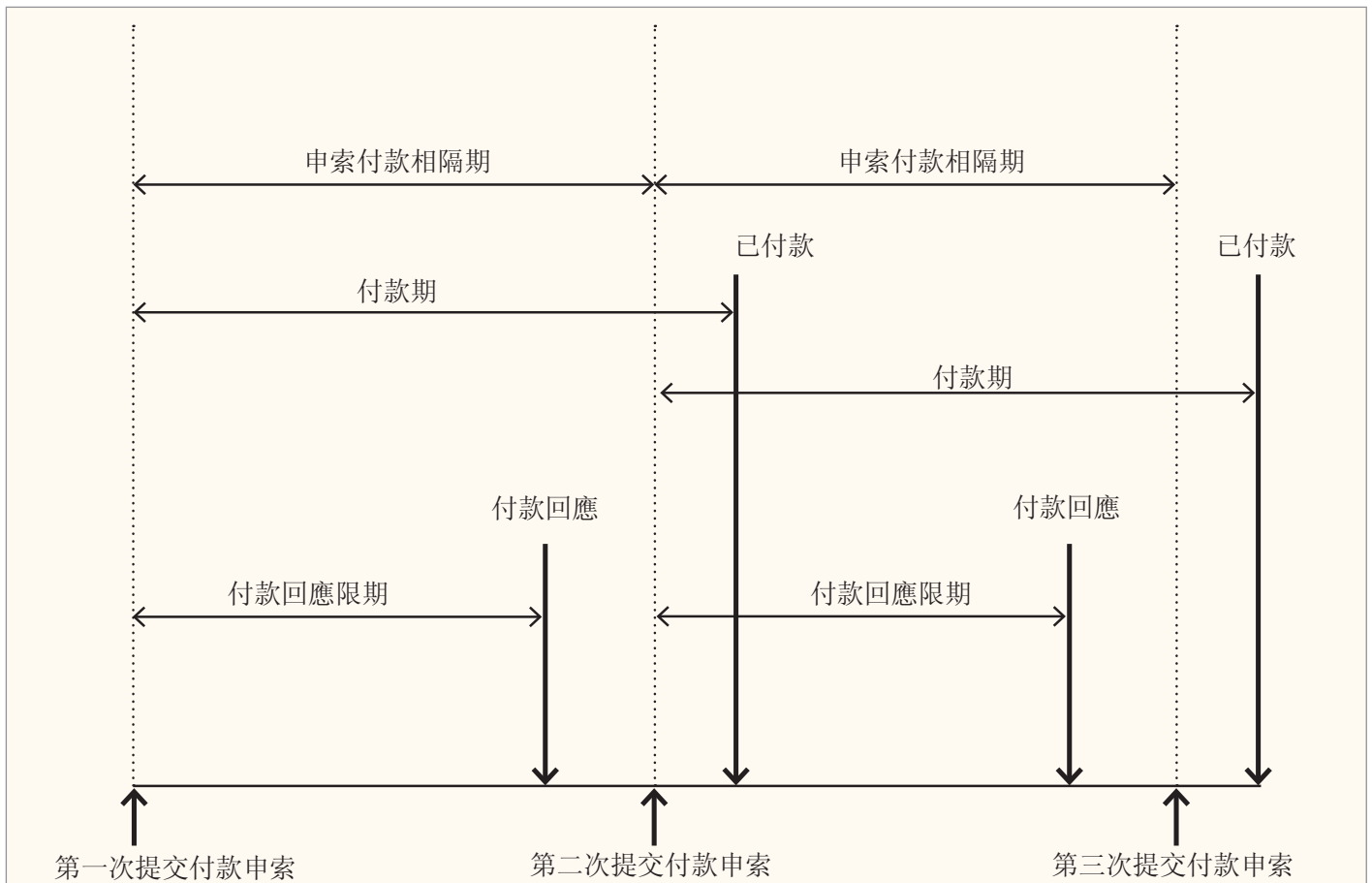
第3章

付款

引言

1. 本章載述的建議，闡明在議定付款期和應付款項的估算方法時，締約各方的權利如何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2. 本章亦載述建議，使有權根據合約申索付款的一方，有權按其意願，以法定的「付款申索」追討付款。這項權利與提請審裁權有莫大關係，因為擬議提請審裁財務申索的權利，只會於已作出「付款申索」但未獲理會或受爭議的情況下產生(見第6章)。
3. 為方便理解，現於下文闡釋特定用語的涵義：
 - 「**進度付款**」 - 這是指根據香港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向承辦工程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一方所支付的款項。所有應付款項必須於一期或多於一期的「進度付款」中支付。
 - 「**申索付款相隔期**」 - 這是指受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每次申索付款所相隔的時間。舉例來說，如合約訂明可於每個月月底申索付款，則「申索付款相隔期」便是每月一次。要注意的是，「申索付款相隔期」不一定有固定期限，例如，可規定完成指標工作才有權申索付款。
 - 「**付款期**」 - 這是指提出付款申索與到期應付的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舉例來說，如果合約訂明一方有權於每月月底申索付款，並於另一方收到申索當日起計42曆日內收到款項，則「付款期」為42曆日。
 - 「**付款申索**」 - 這是指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就付款提出的法定申索。作出「付款申索」時，須符合若干有關「付款申索」內容的基本準則，例如須訂明所申索款額的詳情、已進行的相關工作，以及計算方法。申索一方以「付款申索」追討的款額，不得超逾他們按合約應得的款額，而且申索付款亦不得早於合約所訂的時間。此外，申索須符合合約內有關付款的先決條件，以及申索時須提交的資料和相若的規定。僱用一方亦可提出「付款申索」，追索他們按合約應得的款額，例如因工程延誤的損失賠償金。
 - 「**付款回應**」 - 這是指付款一方對「付款申索」而送達的回應。在「付款回應」中，付款一方會就「付款申索」列明並確認到期應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爭議款額(和爭議理據)，以及任何有意在到期應付款額中抵銷的款額(和抵銷理據)。

圖表 3.1 - 付款條款與付款的關係



建議8:

有關各方所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如在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內，便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但締約各方可自由議定「進度付款」的期數、申索付款的時間和到期應付款額的計算方法。

4. 根據這建議，有關各方可自由議定「申索付款相隔期」或於完工後才付款，亦可自由議定估算工作價值的方法和付款方式，因此可不受限制地採用收費率、固定價格、目標成本、退還成本，以及其他付款 / 風險模式等。採用這方案的理據如下：
 - 可限制付款保障條例對自由訂立合約造成的干預。
 - 可維持建造工程和相關合約富彈性的採購方式。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保障條例容許各方有很大自由度議定付款期和應付款額的估算方法⁶。

⁶ 愛爾蘭除外，該國已就分包合約訂明申索付款相隔期。

問題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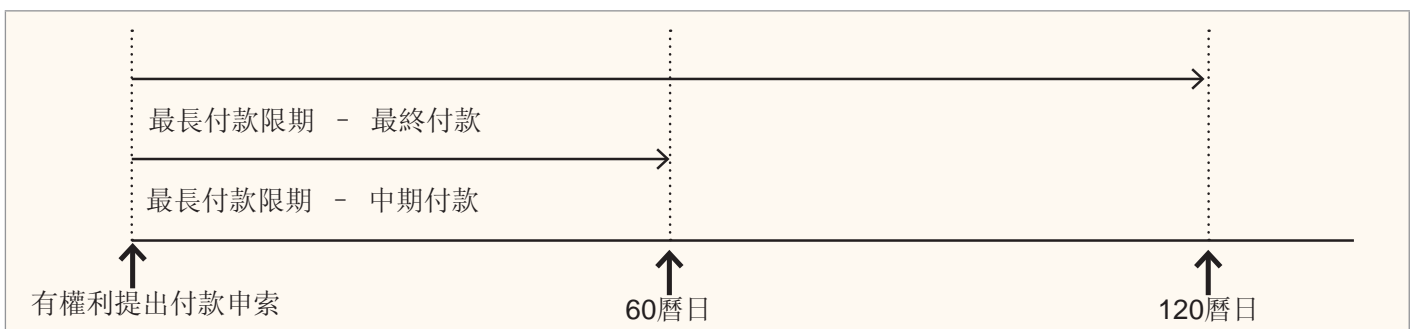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所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如在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便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但締約各方可自由議定「進度付款」的期數、申索付款的時間和到期應付款額的計算方法？

建議9:

中期「進度付款」的可議定最長付款限期為60曆日，而最終「進度付款」為120曆日。

5. 儘管這建議讓有關各方可自由議定付款的申索時間和計算方法，但應防止付款一方訂定過長的「付款期」。申索一方一旦提出有效「付款申索」(例如在按月計算的「申索付款相隔期」結束時)，便不能被迫等待中期付款的60曆日付款限期，或最終付款的120曆日付款限期過後才獲付款。
6. 如付款一方在其合約所列的「付款期」超過60曆日或120曆日，則審裁員、法庭或仲裁員就該合約的爭議作出裁決時，無須理會合約所列的較長限期，只會視合約所訂限期為60曆日或120曆日，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7. 在香港採用這方案的理據如下：
 - 為香港的付款安排設定最低標準，而所訂的最長限期已較香港現有合約常設的限期長很多。
 - 防止付款一方不合理地延長「付款期」，藉以抵消付款保障條例的其他規定(例如使「先收款、後付款」的條款無效和藉審裁方式便捷地解決爭議)的效力。
 - 最重要的是，這方案旨在支持和促使現金流隨合約鏈迅速由上達至下層，實現付款保障條例的主要目標之一。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保障條例亦採用類似方案，包括新南威爾斯、西澳洲、新加坡和愛爾蘭(只限分包商)。

圖表 3.2 - 建議最長付款限期



問題9:

你是否贊成中期「進度付款」的可議定最長「付款期」為60曆日，而最終「進度付款」為120曆日？

建議10:

有關各方如根據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的條款有權獲取「進度付款」，便有權(但並非必須)藉法定「付款申索」提出有關申索追討，而付款一方有權於收到「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如法定付款申索受爭議或不獲受理，則有權藉法定「付款申索」獲取付款的有關各方，均有權提請審裁。

8. 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可循兩種方法申索付款。其一是純粹按合約行事，即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亦可額外或選擇使用另一種方法，就是根據付款保障條例提出「付款申索」，追討有關款項。如建議8所列，有關各方可自由議定於何時可申索付款，亦即可提出「付款申索」的時間。
9. 有關各方大多會選擇在擬定合約時慣常訂明，以「付款申索」方式提出定期付款申請，並規定將「付款回應」與常見於各類合約的周期性付款核證或評估掛鉤。
10. 當申索一方提出「付款申索」後，如付款一方不理會「付款申索」或表明對「付款申索」的部分或全部申索款額提出爭議，則申索一方可將其申索(或受爭議部分)提請審裁。
11. 擬就付款人送達「付款回應」時間設定的30曆日限期，是有關各方可議定的最長限期。須注意的是，這限期會與60曆日(中期)和120曆日(最後一期)的付款限期規定一併施行。因此，付款人可設定的最長限期，按每宗個案收到有效的「付款申索」當天起計，送達「付款回應」為30曆日，而中期和最終付款的付款限期分別為60曆日和120曆日。
12. 從現時做法可見，有關各方為「付款回應」和「付款期」所議定的期限大多數較擬議最長限期為短。
13. 採用擬議方案的理據如下：
 - 為申索一方提供明確而較為簡單的程序，方便他們申索付款和引用審裁權。草擬合約時，不能只規定由付款人簽發證書或作出評估，申索一方亦一定要有權在「付款申索」列明如何計算到期應付的款項。
 - 付款一方收到「付款申索」後，應清楚知道申索一方已援用法定權利，所以必須從速採取適當行動。這可鼓勵業界建立準時付款的良好作業模式。付款一方如未能在限期內送達「付款回應」，便會承受風險(見下文建議12)，讓對方有誘因採取其他行動。
 - 送達「付款回應」時，應列明所承認和爭議的申索款額(連同爭議理據)，以及任何擬作出抵銷的款額(連同抵銷理據)。這些資料應有助有關各方找出導致延遲付款的問題，亦有助申索一方決定可否按商業方式解決或必須提請審裁。

- 僱用一方亦有權藉「付款申索」和審裁追討他們按合約應得的款額，這較只容許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人士有追討權，更為公平。
- 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和其他多個州份的付款保障條例都可容許提交法定「付款申索」的規定。新加坡亦採用同樣方案。不過，香港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則較新加坡或新南威爾斯為廣，因為在新加坡和新南威爾斯司法管轄區，僱用一方不能藉「付款申索」或審裁追討款項。

問題 10A:

你是否贊成根據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的條款有權獲取付款的有關各方，應有權(但並非必須)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付款？

問題 10B:

你是否贊成付款一方應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建議11:

預設條款： 如有關各方沒有就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 / 或付款額的計算方法及 / 或付款一方可於何時和如何回應及 / 或付款限期等作出明確協議，則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會被視為隱含下列條款：

- 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有權於按曆月計算的「申索付款相隔期」提出「付款申索」。
- 到期應付的款項會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物料或機械計算，並按相關合約所訂的價格或定價估值；如合約沒有相關條款，則按照合約訂立時的市價計算。
- 付款一方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 「付款期」定為收到「付款申索」後的60曆日(中期「進度付款」)或120曆日(最終「進度付款」)。

14. 上述建議的理據，是假如有關各方未能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自行達成相關協議時，預設條文便能提供明確的處理依據。小型承建商或分包商便是最常簽訂這類沒有詳列有關款項於何時和以何種方法申索、計算和支付的協議，因而會有風險。擬議的預設「申索付款相隔期」和計算方法，與商界的常見做法一致。擬議的預設「付款回應」期和付款限期，則已反映建造業有關各方現時採用的最長限期。

問題11A: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有權於按曆月計算的「申索付款相隔期」提出「付款申索」？

問題11B: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下，到期應付款額應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物料或機械計算，並按相關合約所訂的價格或定價估值；如合約沒有相關條款，則按照合約訂立時的市價計算？

問題11C: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付款一方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問題11D: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到期應付款額的「付款期」應為收到「付款申索」後的60曆日(中期「進度付款」)或120曆日(最終「進度付款」)？

建議 12:

付款一方如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30個曆日內(或合約協定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並不會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項，但亦不能要求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任何抵銷。

15. 付款一方收到「付款申索」後，不願支付整筆或部分申索款額，主要基於兩大原因。其一是他們可能不認為有責任支付申索的部分或整筆款項。例如付款人可能認為所申索的數量或收費率不正確，或認為申索一方尚未完成指標，故沒有責任支付與完成指標日期掛鈎的款額。另一個理由是付款人另有申索，並有意在「付款申索」的款項中作出抵銷。由付款人提出的申索，例子包括延誤竣工的損失賠償金，以及根據普通法就建築瑕疵的修補費用或因工程延誤而令付款人或付款人的其他承建商或分包商受到延誤或干擾而提出的申索。
16. 根據建議，即使付款人沒有及時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會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假設申索一方提請審裁，付款人仍有權在審裁期間就責任或款額上提出辯護。不過，當申索一方將其「付款申索」提請審裁後，付款人便不能要求在該「付款申索」的款項中作出抵銷，而審裁員亦不能考慮任何抵銷要求。對於付款一方而言，他不會因而失去權利，因為他仍可在日後的「付款申索」中作出抵銷(條件是必須及時送達「付款回應」)，亦可另行向申索一方提出申索。

17. 這建議的理據如下：

- 假如「付款回應」沒有及時送達，會自動導致「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變為到期應付款項，對付款一方而言過於苛刻，因為他可能僅因錯過行政限期而須支付錯誤計算的或誇大的申索款額。規模較小或經驗較淺的僱主和承建商，尤其易受影響。新南威爾斯的付款保障條例便有規定，如不回應「付款申索」，整筆申索款項便會變為到期應付款項，而從其統計數字可見，在極大部分的審裁個案中，都是因付款一方沒有送達「付款回應」。
- 申索提交審裁後，審裁員可以考慮所有關於申索一方是否有權獲取所申索款額的論點。這應可減低付款一方須支付申索一方本應無權獲取的款項的風險。
- 取消作出抵銷的權利，可防止付款一方在審裁程序中臨時提出抵銷安排的抗辯，而申索一方在事前卻全不知情。在大部份情況下，取消該項權利理應不會嚴重損害付款一方的利益，因為他們通常可在日後付款中作出抵銷。
- 取消抵銷權亦是英國、澳洲、新加坡和愛爾蘭現行付款保障條例的特色(儘管其中有部分司法管轄區甚至規定，如付款一方沒有及時回應，「付款申索」或相等文件的整筆款額便會變為到期應付款項)。

問題 12A:

你是否贊成即使付款一方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或合約訂明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

問題 12B:

你是否贊成如付款一方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內(或合約訂明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便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第4章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和「有條件付款」

引言

1. 所有現行的付款保障條例都規定「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換言之，付款人所訂立的合約如在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內，便不能以自己尚未從另一份合約獲得付款為由，拒絕向已執行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一方付款。
2. 「先收款、後付款」這不公平的條款一直被認為對現金流轉造成妨礙，並可能對較小型分包商和貿易商造成損害，因為他們通常難以承受長期墊支和被拖欠款項的負擔。
3. 在香港，如有條款清楚訂明「先收款、後付款」，便會獲法庭確認並執行；在現時沒有付款保障條例的情況下，法庭亦別無選擇。發展局調查已確定，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都因「先收款、後付款」條款而被拖欠款項⁷，而且這問題在私營界別的其他工程項目中尤其普遍。

建議13: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會令「先收款、後付款」的條款無效，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由於合約鏈上游有合約一方破產。

4. 上文第4章的引言已闡述須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的理據。
5.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由於供應鏈上游有合約一方破產，在這特別情況下，保障付款條例仍須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理據如下：
 - 雖然破產案的結果難以令各方都滿意，但一般而言，處於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理應較有優勢，可以防範和應對支付一方破產的情況。
6. 英國和愛爾蘭都設定上述例外情況，其理據是不應有個別人士或行業可在破產個案中享有特別待遇。例如，如總承建商的僱主破產，建造業分包商可迫令總承建商付款，但受僱於同一僱主的非建造工程供應鏈上的分包商卻無法迴避「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的規定，待遇並不公平。然而，其他已制定付款保障條例的司法管轄區都沒設定此例外情況。

問題13A:

你是否贊成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問題13B:

你是否贊成，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⁷ 見第1章第8段

建議14:

擬議的香港付款保障條例將會令其他與「先收款、後付款」同效的條款無效，包括適用於指定分包商的合約。

7. 這建議所針對的合約條款，是以履行另一份合約的責任的表現而非以付款一方先收款作為條件，常稱為「先核證、後付款」條款便是一例。承建商常用這類條款，並規定只有當分包商在總工程合約下獲發證明書並就分包工程訂明應付款額後，承建商才有責任付款予分包商。在一些情況下，合約甚至規定承建商只會支付證明書中指明與分包工程有關的款額。
8. 這建議的理據如下：
 - 這類條款的作用如同「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如不令有關條款無效，則利用傳統「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的業界人士便會轉而利用「先核證、後付款」條款或制訂其他合約方式，以避開針對「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的禁制。
 - 分包商未必知道總承建商所提出的申索已被核證或不被核證的部分。有時亦難以清楚區分已核證的款額中有那部分屬於分包工程，令有關條文的效力和在執行方面出現不公平和不明確的情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南威爾斯和新加坡等，其付款保障條例已規定這類條款無效。
9. 在指定分包商制度下，負責考慮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和作出核證的是僱主的核證人而非總承建商。儘管這在香港已是慣常安排，但仍不應將指定分包商合約豁免於針對「先核證、後付款」條款類別的擬議禁制之外，理由如下：
 - 承建商可獨立評估並支付指定分包商所承辦的工作。
 - 可於總合約和指定分包合約內分別就付款申索和付款回應設定不同時間，讓總承建商待收到並考慮僱主對指定分包商應得款額的意見後，才自行作出評估。

問題14A:

你是否贊成應令以獲發核證或履行另一份合約的責任作為按合約付款的先決條件的條款無效？

問題14B:

你是否贊成不應豁免指定分包商的合約？

第5章

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

引言

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保障條例均訂明，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各方有權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這項權利會持續至獲得付款為止。
2. 如不訂立該項權利，不獲付款一方便須按照合約規定，繼續執行工作並墊支相關費用，令他們承受更大的財政壓力和風險。他們或可行使合約所訂的終止條款(如有的話)，或將不獲付款當作違反合約，其嚴重程度相當於在普通法之下廢除合約。
3. 然而，根據合約行使終止權或宣稱合約因不獲付款為由而廢除，須面對不少困難：
 - 有關補救方法實際上會終止合約，但不獲付款一方卻可能寧願繼續進行餘下工程，條件是付款一方恢復和持續付款。
 - 終止或廢除合約可能對工程項目造成嚴重影響。如負責工程關鍵部分的一方退出，可能阻延所有參與該工程的其他各方的工作，甚至阻延將工程項目完成並交付予僱主的時間。
 - 要確定締約一方如不獲付款是否有權終止合約，或將該合約視為已根據普通法被廢除，都可能引起棘手的法律和事實爭議。一般而言，「不獲付款」通常由於各方對應得款額有爭議，而其中的是非曲直和結論可能並不明確。即使一方可宣稱因合約被廢除而終止或停止工作，但若其享有此權利的觀點被法庭或仲裁者裁定為錯誤，則最終會變成違約者及悔約者。換言之，除非有十分明確的理據，否則以合約被廢除為由而決定終止或停止工作的一方須承擔甚大的法律風險。
 - 合約甚少訂明可在不獲付款情況下停工的權利，而普通法亦沒有相應法則訂立有關權利。

建議15: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會訂立權利，使有關各方可在不獲付款的情況下暫停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

4. 訂立這項法定權利的理據如下：
 - 鼓勵付款一方妥善迅速處理付款申索；
 - 避免不獲付款一方須長期繼續工作或墊支費用，以致對他們造成不公平；
 - 避免出現本章引言所指有關終止或廢除合約在法律上的不明確情況。

5. 現進一步建議，香港應訂立在不獲付款時可暫停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的權利，理據是使不獲付款一方可靈活地按每份合約的情況行使權利。例如解散和重新動員特定分包商便可能涉及困難而昂貴的程序；亦有特定建造工程(例如利用隧道鑽挖機鑽挖隧道) 需要持續進行，方可避免發生重大問題。不過，亦有部分工程可以暫時停工，而不會產生不良後果，但卻會對違約一方造成壓力。
6. 英國的付款保障條例已訂立權利，可暫停部分工作和所有工作。英國在訂立這項權利之前，已先進行檢討，然後才修訂法例，而從所作修訂可見，完全停工未必合乎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的各方或工程項目的利益。
7. 馬來西亞的付款保障條例容許減慢工作進度，作為完全停工以外的選擇。其取向與英國的相近，都是務求在完全停工以外提供一個較溫和且可能更有利不獲付款一方和工程項目的辦法。
8. 工作小組曾考慮，局部停止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會否對享有額外工期的評估造成困難。工作小組的結論是，評估局部停工或減慢工作對整項工程造成的延誤，與日常就其他與延誤有關事宜作出評估的難度相若，例如合約管理人和仲裁員須在日常工作中評估只影響部分工地的延誤事件或同期併發的延誤事件。

問題15: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立權利，讓有關各方可於不獲付款時暫時停止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

建議 16:

暫時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的權利，將只會在一方沒有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沒有支付已在付款回應中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時才產生。

9. 香港擬採用的方案的理據如下：
 - 如對到期應付款額有爭議，須事先取得審裁員的裁決，此規定是一個最佳方法以確定有一筆到期應付款項未獲支付，從而減低出現無理停工的風險。此外，這安排亦讓付款一方及早獲得通知，有時間在對方停工之前考慮自身情況。
 - 如有關款額已獲承認為到期應付的，便無須取得審裁員的裁決，讓不獲付款一方及早行使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亦合情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付款回應的內容含糊不清)，各方可能對某筆款額是否已獲承認為到期應付有爭議，但這類個案為數應會甚少。

10.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西澳洲都對暫時停工的權利設定限制，規定只可於沒有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時才可停工，這樣便最能肯定確實有一筆到期應付款項未獲支付。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南威爾斯及新西蘭，如不支付已在付款過程中承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亦會產生暫時停工權利。

問題16:

你是否贊成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只會於一方沒有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沒有支付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時才產生？

建議17:

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一方，將會就停工造成的延誤和干擾而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合約，以及獲付合理的費用和開支。

11. 採用這項建議的理據如下：

- 如不訂立償付損失和開支的法定權利，不獲付款一方便無法確定是否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來完成工程和討回停工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並可能因而認為不值得行使暫時停工的權利。
- 在付款保障條例內就有關事宜訂明規定，可釐清情況，否則最終可能導致有關各方爭議各自的權利和享有權。
- 既然引致暫時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的責任在於不付款一方，因而在工期和金錢方面造成的後果，理應由他們承擔。因暫時停工而引起在工期和金錢方面的法定權利，如有明文規定，付款一方便不能在草擬合約時把有關風險轉嫁予為其工作和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一方。
- 英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付款保障條例都規定可追討工期和費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例亦至少規定，如因暫時停工造成延誤，可獲額外工期或免除相關法律責任。

12. 現建議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就有關事宜訂明規定，表明在計算是否有遵守合約工期時，因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時間不得計算在內。此外，因暫時停工而招致的合理費用和開支，須由付款一方支付，並可納入付款申索內。

13. 要確定因停工所造成的延誤時間並不容易，其中要考慮停工一方儘快復工所需的實際時間，還有復工後亦未必能即時達到停工前的施工速度。為此，我們提議下列三個方案：

- 方案(i)只訂明停工一方如因暫時停工導致工程延誤，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反映有關延誤，從而顧及到個別個案的實際延誤時間和情況。這建議的優點在於極為靈活而公平，但卻欠明確，各方可能因這享有權而引起更多爭議。
- 方案(ii)是訂明須於付款後的指定限期(例如三個工作天)內復工，同時作為停工一方可享有的額外工期的上限。這建議的優點是使情況更為明確，並清晰規定停工一方有責任於獲得付款後的指定限期內復工，但缺點在於無論所設定的限期為何，在很多個案都難免會出現過長或過短的問題。
- 方案(iii)是結合方案(i)和(ii)的混合方案，訂明停工一方有責任在指定限期內復工；至於如何計算整體延誤時間，可酌情處理。換言之，會有清晰責任須於指定限期內復工，但如未能全面回復施工量，可考慮因應停工造成的延誤，批准額外工期。

14. 可追討的費用和開支包括與延誤有關的費用，以及解散和重新動員的額外費用，並可循法定的付款申索程序追討。如這享有權引起爭議，亦可藉審裁解決。

問題17A:

你是否贊成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一方，應就停工造成的延誤和干擾而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責任，以及獲付合理的費用和開支？

問題17B:

如對問題17A的答案為贊成，下列那項確立停工一方的復工義務和將享有額外工期的方案較為可取？

- (i) 可享有額外工期的權利旨在反映因暫時停工造成的所有延誤，所以可根據每宗個案考慮復工和全面回復施工量所需的時間；或
- (ii) 訂明須於獲付款後的指定限期內復工的責任，而且有權享有的額外工期只限於由開始停工至指定復工限期屆滿的一段期間；或
- (iii) 綜合上述(i)和(ii)項的混合方案，訂明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復工，但可兼顧其他因素，例如無法於指定限期內全面復工或無法於限期屆滿前全面回復施工量的情況。

如選擇方案(ii)或(iii)，你認為獲付款後必須復工的指定限期應該是多少(以工作天計)？

建議18:

不獲付款的各方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和(如知悉的話)將會付款予不付款一方的人士(「主事人」)，以及工地業主。

15. 須以書面向不付款一方提出有意暫時停工通知的理據如下：

- 暫時停工是一項重大的處理方法，可能對工程項目造成深遠及昂貴的影響，後果嚴重。為求周全起見，應事先發出通知。
- 在很多情況下，發出有意停工的通知，已足以促使付款一方履行責任。
- 所有現行的付款保障條例均規定，不獲付款的各方須於行使停工的權利之前發出通知，但所定的通知期長短不一，由2至10個工作天不等。

16. 以書面向將會付款予不付款一方的人士(「主事人」)⁸和工地業主發出有意暫時停工通知，理據如下：

- 業主或主事人可能會採取行動，促使各方解決付款問題。
- 即使業主和主事人無法阻止停工，但仍可妥善管理餘下工程，盡量減輕停工對工程項目的影響。
- 若能向主事人或業主發出通知，很可能在商務和聲譽方面對付款一方構成壓力，促使他們準時付款。
- 規定須通知任何將會付款予不付款一方的人士，是新加坡的付款保障條例的特點。

17. 關於通知期，工作小組認為以5至10個工作天較為合適，並提出下列兩個方案：

- 方案(i)對所有情況都採用10個工作天通知期，理據是通知期較長，則主事人和業主便有更大機會介入，防止供應鏈下游的各方相繼受停工威脅。
- 方案(ii)設定不同的暫時停工通知期，如付款一方沒有支付已在「付款回應」中確認到期應付款額，通知期為10個工作天；如付款一方沒有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通知期則為5個工作天，因為不獲付款一方如在審裁員作出裁決後仍未獲付款，以致須發出暫時停工通知，由提交付款申索起計已遭拖欠多個星期，再對他們施加較長的停工通知期，並不公平。

⁸ 事例之一是由分包商向僱主發出通知，表明未獲總承建商付款。

問題18A:

你是否贊成不獲付款的一方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如知悉的話)將會付款予不付款一方的人士(「主事人」)，以及工地業主?

問題18B:

方案(i)一應否就所有情況設定劃一的通知期? 如設定劃一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才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方案(ii)一應否就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和不遵照審裁員裁決付款的情況設定不同通知期? 如設定不同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才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第6章

審裁及執行

引言

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保障條例，都訂明有權將爭議提交審裁員裁決的權利，但對於可提交的爭議類別、可於何時提交和可提交的人士，卻各有不同方案。至於程序和整體時間表方面，亦各有不同規定。
2. 根據付款保障條例設立的審裁機制有下列主要特點：
 - 將爭議交由審裁員處理，並由他獨立考慮後作出書面裁決，列明須支付的款額。審裁時間表非常便捷，費用更遠低於常規的法庭或仲裁程序。
 - 任何一方如不滿裁決，可循常規將爭議提交法庭(或按合約規定提交仲裁)，以取得最終判決。然而，這不是針對審裁員的裁決提出上訴，而是重新考慮爭議。由法庭或仲裁審議的事項，除了已審裁的申索，還可能包括其他事宜。
 - 審裁員的裁決猶如法庭的判決，在臨時基礎上具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而且並不能被抵銷，即使任何一方將爭議提請法庭或仲裁機構處理，期間仍須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待法庭或仲裁程序結束後，才可決定是否須再付款或獲退還已付款項。
 - 法庭可執行審裁員的裁決，即使該裁決在法理或事實上有明顯謬誤亦然，因為審裁的首要目標，就是迅速地提供獨立裁決。因此，裁決有時難免流於粗疏，但有關各方仍可以訴諸法院或仲裁，並通過完整法律程序取得最終的和經充分考慮後作出的法庭判決或仲裁裁決。
 - 法庭可以因審裁員的裁決是在沒有司法管轄權下作出為由而拒絕執行裁決，例如付款保障條例並不適用於有關合約，或審裁員所裁決的爭議並非提請其處理的爭議。假如裁決嚴重違反自然公正原則，法庭亦可拒絕執行，例如其中一方未獲公平機會闡述其論點或評論另一方的論點。
 - 審裁權利並不能透過合約協商的方式被豁免或限制。例如，任何合約條款旨在爭議產生後限制及界定審裁，即屬無效。除此以外，任何要求工程師/建築師裁定爭議，或任何相似的條款，作為審裁的先決條件，亦屬無效。審裁員有權審核在「付款回應」被引述的已核證款額，並判定不同的到期應付款額。

3. 審裁機制會改變付款一方與為其工作的人士之間的互動關係。如沒有提請審裁的權利，付款爭議便可能需經年累月才可解決。不獲付款一方須面對昂貴且漫長的法律程序，一旦敗訴，更可能要支付付款一方的訟費，致令不獲付款一方不敢行使其權利，甚至在壓力下接受以低額款項解決爭議。如有審裁機制，由獨立第三方裁決爭議，不獲付款一方便可免陷入上述困境。
4. 審裁機制有助促使各方妥善迅速估算付款申索，即使最終仍須提交法庭或仲裁機構處理，但期間仍可就受爭議款項誰屬的問題作出獨立裁決。
5. 英國的付款保障條例所訂的審裁權，涵蓋範圍極廣，差不多所有爭議都可隨時由締約各方提交審裁。
6. 新加坡和新南威爾斯卻採取截然不同的方案，對有關權力設定較多限制，規定只有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才能提請審裁，而且只限於不獲受理或受爭議的付款申索。至於付款一方申索所引起的爭議，例如有關延誤的損害賠償或修補瑕疵費用申索的爭議，都不能提請審裁⁹。此外，審裁只可於付款一方對付款申索作出回應或不予回應之後的指定限期內啟動。
7. 香港擬議採用審裁模式的方案，介乎英國與新加坡 / 新南威爾斯兩者之間。

建議19:

締約雙方都將有權把爭議提請審裁，但只限於有關下列事項的爭議:

- a) *以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物料和機械的估值；及 / 或*
 - b) *根據合約條款並已以付款申索追討的其他金錢申索；及 / 或*
 - c) *在付款申索所列的到期應付款額作出的抵銷和扣減；及 / 或*
 - d) *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享有的延長工期。*
8. 如落實上述建議，絕大多數爭議都可交由審裁員考慮。就(a)至(c)項而言，申索須首先以付款申索方式提出，並受到爭議及 / 或被抵銷或拒不受理，或付款一方沒有支付已承認到期應付的款額，方會產生審裁權。至於(b)項的申索，除了可包括承建商因延誤和干擾而招致的損失和費用外，亦涵蓋付款一方的申索，例如僱主就延誤竣工的損失賠償金提出的申索。

⁹ 有關申索可在付款申索中抵銷。如果申索一方將其付款申索提交審裁，審裁員可考慮有關的抵銷。

9. 至於不能提請審裁的爭議，例子包括純粹關於合約的正確釋義，以及工程是否已於某日完工或是否有瑕疵的爭議。雖然不能單就以上爭議提請審裁，但如納入有關估值、金錢或工期的申索，則可提交審裁。舉例來說，就決定合約的正確估值規則而言，判定合約的正確釋義可能是關鍵所在，而確立完工日期則可能成為評估延誤竣工賠償申索的關鍵因素。至於瑕疵問題，亦可能影響估值及 / 或可在付款申索中作出的抵銷。
10. 採用這建議方案，旨在讓締約雙方都有權就合約申索所引起的爭議提請審裁，理據如下：
- 讓締約雙方有權就其合約申索引起的爭議提請審裁，最為公平。一般而言，付款一方無須將其申索提交審裁，只會在為其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和機械一方的欠款中作出抵銷，但有時須抵銷的款額高於欠款額，如不能提請審裁便難以追討。舉例來說，承建商在工程期間通過審裁討回大筆款項，但最終工程延誤，僱主因而有權追討大筆損失賠償金，而有關款額更超逾到期應付予承建商的餘款。在此情況下，如不能提請審裁，便會造成不公。
11. 建議對審裁權設定限制的理據如下：
- 確保這項權利只會用於處理針對很可能造成延遲付款的爭議，符合為香港訂立付款保障條例的首要目標，即改善付款情況和減少付款爭議和延誤。
 - 就財務申索的審裁權設定限制，只可審裁以付款申索方式作出的申索，因此可以界定和限制啟動審裁的情況和時間，詳情會在建議20闡釋。與英國可隨時(如字面意義)就任何爭議提請審裁的模式相比，在香港的模式下，締約各方突然提出審裁的機會較少。
 - 延長工期事宜往往是解決建造工程財務爭議的關鍵，無論是就損失和開支應享有的權益或僱主在延誤竣工的損失賠償金中享有的權益亦然。縱使延長工期事宜可能很複雜和難以在有限的審裁期間內解決；但工期問題如能及早解決，便可避免日後再出現爭議。所以，如可單就有關爭議提請審裁，而非必須作為有關工期的財務申索的一部分才可提請審裁，亦合情理。

問題19A:

你是否贊成締約雙方都有權將爭議提請審裁？

問題19B:

你是否贊成提請審裁的權利應限於有關下列事宜的爭議？

- a) 以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物料和機械的估值；及 / 或
- b) 根據合約條款提出並已以付款申索追討的其他金錢申索；及 / 或
- c) 在付款申索所列到期應付的款額作出抵銷和扣減；及 / 或
- d) 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

建議20:

啟動審裁的限期為28曆日，並由下列日期起計：

- a)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或
- b) 送達「付款回應」，對「付款申索」的全數或部分款額提出爭議及 / 或指明「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或扣減的款額；或
- c) 付款一方沒有在規定限期內就「付款申索」送達「付款回應」；或
- d) 締約一方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出現爭議。

12. 採用建議方案的理據如下：

- 採用審裁處理，旨在臨時基礎上提供便捷的解決爭議方法，讓各方可於爭議初段便解決問題。為啟動審裁的時機設定時限，與這目標脛合，否則讓申索一方可無限期保留權利，隨時將爭議提請審裁，對付款一方並不公平。
- 這建議提供迅速有效的方法，確保現金定期流轉。由於付款一方知悉可以啟動審裁的限期，可減少受到突然提出審裁的機會。
- 以28曆日為限期是適當的，足以讓申索一方有充分時間考慮其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把爭議提請審裁。這限期亦可作為冷靜期，讓有關各方在啟動審裁程序之前，有機會討論或談判。
- 如設定的限期過短，會令申索一方感到受壓，並為保留其權利而把爭議提請審裁。
- 其他採用付款申索模式的司法管轄區所設的期限為7曆日至28曆日不等。

問題20A:

你是否贊成為啟動審裁設定為**28**曆日期，並由下列其中任何一個日期起計：

- a)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承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或
- b) 送達「付款回應」，對「付款申索」的全數或部分款額提出爭議及 / 或指明在「付款申索」的到期付款額中作出抵銷或扣減的款額；或
- c) 付款一方沒有在規定限期內就「付款申索」送達「付款回應」？或
- d) 締約一方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出現爭議？

問題20B:

如不以**28**曆日為限期，你認為適合的限期應為多久？

建議21:

審裁程序應有下列主要特色：

時間表及程序

- a) 申索一方啟動審裁程序時，須向另一方送達審裁通知書，簡述有關各方的資料、爭議性質和所尋求的糾正。
- b) 在啟動審裁後的**5**個工作天內，由各方協定並委任審裁員，或由協定提名團體或(如沒有的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審裁員。
- c) 在委任審裁員當日或之前，申索一方須向答辯一方送達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可包括文件、照片、證人供詞及專家報告)，及在委任審裁員當日或之後一個工作天，送達審裁員。
- d) 由收到申索一方申述書的日期起計，答辯一方有**20**個工作天提交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作為回應。
- e) 審裁員須於收到答辯一方申述書後**20**個工作天內作出並公布其裁決。這限期可以由審裁員延長，即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最多**55**個工作天；如雙方同意，限期可再延長。
- f) 審裁員有權更改答辯一方作出回應的限期，包括縮短或延長以上限期並有權選擇認為最適合的審裁方式，包括向任何一方要求提交進一步陳述和證據，要求會見有關各方，查核有關事項並定下限期並發出審裁程序指令，先決條件是審裁程序可在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的**55**個工作天或已協定的延長限期之內完結。

處理「突擊」問題

- g) 如審裁員認為申索一方所提交的任何申述書或證據或其中部分材料，是答辯一方在審裁通知書送達時所不知悉的；理應與付款申索一起送達或於發出審裁通知書之前送達；以及答辯一方不能在審裁過程中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應有權不予理會。
- h) 如審裁員認為不可能在可供使用的時間(即最長的可供使用時間，包括雙方已協定的延長限期)內公平地就爭議作出裁決，應有權辭職。

費用

- i) 有關各方須各自承擔進行審裁的訟費，而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可由審裁員裁定由那方支付，或由各方共同支付並訂明攤分比例。

13. 採用擬議程序的理據如下：

時間表及程序

- 審裁員可作出裁決的最長限期為**55**個工作天(由收到申索一方的申述書起計)，其中有**20**個工作天是讓答辯一方作出回應。這安排大致參考建造業議會在《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¹⁰所訂的**60**個工作天和**20**個工作天限期。
- 為處理不同性質和複雜程度的爭議，審裁員可靈活酌情釐定整個裁決程序所需時間和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只要不超逾由委任審裁員當日起計的**55**個工作天(或雙方協定的較長時間)便可。
- 一般而言，審裁員有權靈活地進行審裁。鑑於審裁程序的特質，審裁員應以公平而穩健的方式盡快作出裁決。因此，我們不預期審裁員應用嚴謹的證據規則。審裁員可單憑審議文件作出裁決，無須進行由證人宣誓作供並再經律師盤問的正式聆訊。即使審裁員要求會見有關各方，目的通常只是提出問題，讓各方在非正式場合作出解釋和表述各自論據。我們期望香港的審裁員和與訟各方不會將審裁變成為壓縮版仲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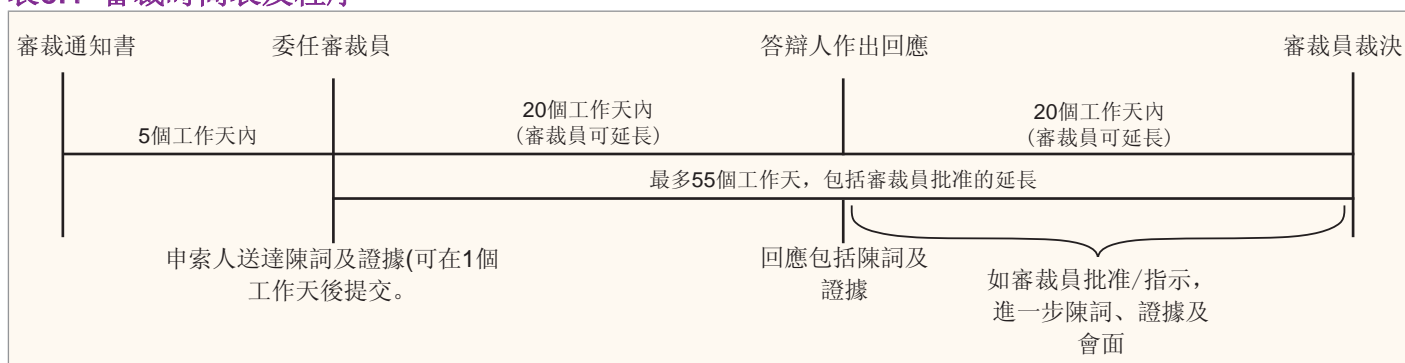
¹⁰ 有關文件載於建造業議會網頁，連結如下：<http://www.hkcic.org/chi/info/publication.aspx?langType=1028&id=4458>.

- 鑑於有限的審裁時間表，不宜採用一般法院程序的透露文件方式，即規定一方須將所持有與爭議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交予另一方查閱。如爭議事項涉及大量文件，透露文件程序更會涉及極高昂費用。因此。審裁員主要以各方所援引和提交的文件作為審議依據。審裁員可要求一方提交或提供指定文件的副本，但很可能僅限於已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和與爭議事宜有直接關係的文件。審裁員不能強制任何一方提交文件，亦不能僅因未能取得所索取的文件而剔除申索或抗辯書，但可在作出裁決時考慮不獲提供有關文件的因素。

處理「突擊」問題

- 我們加入上文(g)和(h)項的建議，旨在防止申索人利用審裁作出「突擊」，即申索人蓄意扣起新的申述和證據，並在審裁中才首次援引，以期在策略上取得優勢。「突擊」在所有已制訂付款保障條例的司法管轄區都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雖然此問題通常被認為相對有局限性，並被視為審裁可帶來的現金流轉優勢所值得付出的代價。
- 如香港採用建議(g)和(h)項旨在制定強而有力的誘因，促使申索一方在最為龐大和複雜的個案中，仍會在啟動審裁程序之前向答辯一方闡述所有重要論點和證據，並合理地制定時間表。如此安排可讓有關各方有更大機會在審裁之前已確認和解決申索，即使最終要進行審裁，亦可令審裁更為公平。
- 工作小組有部分成員認為，審裁員除了可不理會新申述書或證據外，亦應有權把爭議發還有關各方。假如申索一方提出的資料明顯為新材料，而答辯一方(或其工程師或核證人)如早於回應付款申索或延長工期申請時已知悉有關資料，便很可能有不同觀點，則審裁員可行使該權力。工作小組其他成員認為，要制定一套能得出最終裁決的可行程序甚為困難，而且有關程序亦會造成延誤。

表6.1-審裁時間表及程序



訟費和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

- 審裁應是成本較低的選項，尤其適合小型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在很多情況下，有關各方都有能力按其意願自行申述和答辯。一般而言，規模較大的付款一方有更多資源和財力，可花費巨資聘用律師和專家團隊代表行事，而這筆費用卻可能由敗訴一方支付，這正是令人不願提請審裁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建議，不論審裁的結果和各方的行為，有關各方須各自承擔其訟費。
- 此外，由雙方各自承擔訟費，審裁員便無須考慮有關訟費的爭論，可免加重審裁員的工作負擔。訟費爭論可能涉及複雜問題，包括有關各方的行為、曾經提出的和解提議，以及各方在審裁中獲判得直的程度等，有違採用審裁作為便捷、低成本程序的原意。
- 關於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我們建議效法其他國家的付款保障條例，由審裁員裁定由那一方支付，或根據審裁結果由雙方按比例攤分。有關費用很可能遠低於與訟各方的訟費，所以審裁員亦較容易就其費用和開支作出裁決。這安排亦可提供誘因，防止有人肆意提出不切實際的申索，或為拖延付款而堅持不切實際的辯解。

問題21A:

你是否贊成審裁程序應有下列主要特色：

- a) 申索一方啟動審裁程序時，須向另一方送達審裁通知書，概述有關各方的資料、爭議性質和所尋求的糾正。
- b) 在啟動審裁後的5個工作天內，由各方協定並委任審裁員，或由協定提名團體或(如沒有的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審裁員。
- c) 在委任審裁員當日或之前，申索一方須向答辯一方送達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可包括文件、照片、證人供詞及專家報告)，並在委任審裁員當天或之後1個工作天，送達審裁員。
- d) 由收到申索一方申述書的日期起計，答辯一方有20個工作天提交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作為回應
- e) 審裁員須於收到答辯一方申述書後20個工作天內作出並公布其裁決。這限期可以由審裁員延長，即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最多55個工作天；如雙方同意，限期可再延長。

問題21A:

- f) 審裁員有權更改答辯一方作出回應的限期，包括縮短或延長回應限期，並有權選擇認為最適合的審裁方式，包括要求任何一方提交進一步陳述和證據，要求會見有關各方，查核有關事項並定下限期，並發出審裁程序指令，先決條件是審裁程序可在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的**55**個工作天或已協定的延長限期之內完結。
- g) 如審裁員認為申索一方所提交的任何申述書或證據或其中部分材料，是答辯一方在審裁通知書送達時所不知悉的；是理應與付款申索一起送達或於發出審裁通知書之前送達；以及是答辯一方不能在審裁過程中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應有權不予理會。
- h) 如審裁員認為不可能在可供使用的時間(即最長的可供使用時間，包括雙方已協定的延長限期)公平地就爭議作出裁決，應有權辭職。
- i) 有關各方須各自承擔進行審裁的訟費，而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可由審裁員裁定由哪方支付，或由各方共同支付並訂明攤分比例。

問題21B:

你是否贊成，假如申索一方在審裁中提出重要的新材料，審裁員應有權把爭議發還有關各方？

建議22:

有關各方可自由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亦可自由就特定爭議協定審裁員人選，但必須於爭議和提請審裁權已產生之後協定。如沒有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而在爭議產生後又沒有協定審裁員人選，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的審裁員提名團體。

- 14. 提名團體是應要求提名審裁員的團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提名團體通常是代表測量師、工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團體，或是仲裁或調解中心。
- 15. 要取得提名的方法非常簡單，只須遞交已填報有關各方和爭議資料的申請表格和繳交小額費用。提名團體會訂立審裁員名冊，通常各自按其專業訓練和資歷甄選審裁員。提名團體會先聯絡合適的審裁員，查核是否有利益衝突，然後才作出提名，整個程序通常需時數個工作天。

16. 擬議的審裁程序規定，須於啟動程序的5個工作天內委任審裁員。申索一方於啟動審裁時，須自行與答辯一方協定審裁員人選，但可以同時向相關提名團體尋求提名。如雙方未能協定人選，便須接受提名團體的提名。確保在5個工作天時間內委任人選。
17. 我們預計香港會有多個專業團體以提名團體身份提供服務，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合約審裁工作訂立審裁員名冊。我們不建議由政府規管這些提名團體。
18. 採用這建議的理據如下：
- 有關各方最能就其爭議挑選具適合經驗和資格的審裁員，而且由各方協定的審裁員作出的裁決，更有可能獲各方接納和尊重。
 - 在磋商合約時，付款一方通常有較大議價優勢。因此，建議規定各方須於爭議產生後，才能有效協定審裁員人選，因為屆時有關各方都沒有明顯優勢。
 - 對於由有關各方在磋商合約時協定提名團體的建議，疑慮不大，因為每個提名團體都有審裁員名冊，並應會獨立選出審裁員。由協定的提名團體提名的人選，亦更可能獲有關各方尊重。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仲裁條例》預設的仲裁員委任機構，具備提名工作所需的資源、基礎設施和經驗，所以由該中心作為預設的提名團體，亦順理成章。

問題22A: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

問題22B: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就特定爭議協定審裁員人選，但必須於已產生爭議和提請審裁權後才協定？

問題22C:

你是否贊成如沒有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而在爭議產生後又沒有協定審裁員人選，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的審裁員提名團體？

建議23: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將會訂明，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以及答辯一方只有一段短時間可針對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

19.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會有條文訂明，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當中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這表示即使審裁員能夠將答辯一方在準時送達的「付款回應」(在審裁裏被引用)中提出的抵銷或扣減作為裁決的考慮，在審裁後，其裁決不得被其他新的款額抵銷或扣減；以及訂明答辯一方只有一段短時間可針對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
20. 如第6章引言闡釋，按審裁的性質，審裁員的裁決不得作出抵銷，而且可通過法庭立即強制執行。如此是唯一的有效方法，可確保通過審裁作出的改善現金流轉安排得以強制執行。因此，付款保障條例須訂明，審裁員的裁決可按強制執行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21. 為求周全起見，應設定期限，讓答辯一方可針對審裁員的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然而，答辯一方不得針對裁決是否正確而提出「上訴」或反對，只可從程序角度就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反對理由可包括審裁員作出他在法律上並無司法管轄權或超越其司法管轄權的作為；審裁員沒有獨立公正行事；審裁員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以及(在極端情況下)有欺詐或賄賂行為。
22. 就審裁員的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可能涉及複雜法律問題。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可見，法庭通常會支持訂立付款保障條例的原意，即接受了審裁程序為便捷而粗略，所以只有在審裁員明顯沒有司法管轄權，或在進行審裁的作為明顯不公平和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下，針對裁決的反對才會獲判得直，令裁決獲執行。再者，法庭一般可迅速就這類反對作出判決。
23. 關於這項建議程序的精確細節，我們會於諮詢香港法院後才制定。

問題2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明，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以及答辯一方只有一段短時間針對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

附錄A

建議模式：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

(註：以下是概要模式，並非條例草稿，而凡提述「工作天」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指的公眾假期之外的任何日子。)就此模式而言，私營界別合約指締約一方不是政府或任何未被列在附錄A附表一的法定及 / 或公共機構及企業及不是任何有關的分包商。為免產生疑問，私營界別合約包括任何締約一方為未被列在附表一的法定及 / 或公共機構及企業的合約。

範圍

1. 本條例適用於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部門、科、局、署或其他）及在此模式附表一所列的指定法定及 / 或公共機構。條例將會適用於相關合約下，同一供應鏈內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在不抵觸第5段的情況下，條例祇將適用於當最終僱主採購符合《建築物條例》¹¹(第123章) 所指的「新建築物」的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就此模式而言，私營界別合約指締約一方不是政府或任何未被列在附表一的法定及 / 或公共機構及企業及不是任何有關分包商。為免產生疑問，私營界別合約包括任何締約一方為未被列在附表一以外的法定及 / 或公共機構及企業的合約。
2. 下列的合約均為建造合約：
 - a) 承辦建造活動，包括工地工程，其內容可以僅關乎供應勞工或同時供應勞工、物料和機械；
 - b) 與建造活動有關的服務合約，包括提供工程及建築設計、測量、工料測量、項目管理、園景設計、室內 / 外觀設計、規劃、檢測和諮詢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的合約；以及
 - c) 供應合約，由締約一方向進行建造活動的另一方供應(並只限於供應)物料、設備或機械，而所供應的物料會於建造活動完成後構成工程的一部分或用以進行建造活動。

¹¹ 條例定義「建築物」為「包括任何住用或公共建築物或經建造或改裝作公眾娛樂用途的建築物、拱門、橋梁、經改裝或建造以用作貯存石油產品的洞穴、煙囪、廚房、牛棚、船塢、工廠、車房、飛機庫、圍板、廁所、茅棚、辦公室、貯油裝置、外屋、碼頭、遮蔽處、店舖、馬廄、樓梯、牆壁、倉庫、貨運碼頭、工場或塔、海堤、防波堤、突堤式碼頭、突堤、埠頭、經改裝或建造以供佔用或作任何用途的洞穴或任何地下空間，包括相關的隧道通道及豎井通道、塔架或其他相類的用以承托架空纜車設施的構築物，以及建築事務監督藉憲報公告宣布為建築物的其他構築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新建築物」為「今後建成的任何建築物，以及任何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的現有建築物，或任何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的現有建築物」。

3. 相關的建造活動如下：
- a) 對樓宇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建築物作出的建造、改動、修葺、修復、翻新，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髹漆或裝飾工作。
 - b) 建造、改動、修葺、修復、翻新，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包括牆壁、道路、輸電線、電訊器具、跑道、船塢、海港、鐵路、水道、管道、水庫、總水管、井、污水渠、工業裝置、土地排水、海岸防護、以及填海。
 - c) 裝設在樓宇、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建築物或工程內的裝配，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
 - d) 構成上述工程一部分的工序，包括清理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和鑽鑿、鋪設地基、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提供行車道和其他通道工程，以及其清理工作。
4. 本條例會適用於有關合約，不論合約為書面、口頭、局部書面或局部口頭合約，亦不論所應用的法律是香港法律或其他地區的法律，也不論締約各方的國籍。
5. 本條例不適用於有關建造「新建築物」的私營界別建造合約，除非總承建合約的原金額超過500萬港元（建造或相似工程），或50萬港元（專業服務及物料供應合約）。當總承建合約被付款保障條例涵蓋的時候所有同一供應鏈下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也會被條例涵蓋。
6. 當總承建合約不被付款保障條例涵蓋的時候所有同一供應鏈下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都不會被條例涵蓋。
7. 本條例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在本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合約。
8. 本條例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或僅限於在此範圍內進行的相關建造活動，但關乎在香港境外提供服務和製造物料的合約，只要供應對象是為香港採購或承辦建造活動的人士，而所提供的服務或物料亦是供進行有關建造活動使用的，亦會納入本條例的涵蓋範圍。
9. 合約如非根據工程或所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價值付款的，應豁免於本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
10. 個人僱傭合約、保險合約、擔保合約和貸款協議應豁免於本條例。

付款

11. 承辦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所有各方均有權追討「進度付款」，包括單次、中期和最終「進度付款」。

12. 有關各方可自由協定下列事項：

- a) 可就「進度付款」設定支付期數；
- b) 可於何時或在何種情況下追討有關款項；
- c) 計算有關款額的方法；
- d) 到期應付款額的付款期或日期；但中期「進度付款」的指定付款限期或日期不得超過申索提出後的60曆日，而最終「進度付款」則不得超過120曆日。任何宣稱採用更長限期的條款均為無效。

13. 所有根據合約支付並作為所承辦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代價的款額，以及涉及工程延誤和干擾或由此引起而須繳付的款額，須以「進度付款」方式支付。有關各方可協定只設一期「進度付款」。

14. 在有關各方無法就上述任何事宜達成協議的情況下，下列條文便會適用：

- a) 承辦建造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有權以按曆月計算的「申索付款相隔期」提出付款申索。
- b) 工作、服務或供應合約的價值，須根據合約所訂的價格或收費率，或經有關各方協定並可合理應用的其他定價方式，或根據合約訂立時的市價或業內通用的價格估算。
- c) 任何中期「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額須於申索提出後的60曆日內支付，而最終「進度付款」的到期應付款額須於120曆日內支付。

15. 承辦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有權(但並非必須)援引下列條款就進度款項提出法定付款申索：

- a) 「進度付款」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額均可成為付款申索的項目；
- b) 如「進度付款」按協定的合約條款已到期應付，便可提出「付款申索」；如沒有明訂協議，可根據上文提述的預設條款提出「付款申索」；
- c) 「進度付款」和「付款申索」，可包括根據任何協定合約條款所訂的到期應付款額和計算方法；如沒有既定協議，可包括根據上文提述的預設條款所訂的到期應付款額和計算方法。
- d) 「付款申索」必須指明並提供有關工作，服務，物料及機械申索及/或其他申索金額的明細及詳情,及有關計算方法的基礎。
- e) 合約條款如圖謀阻止一方以付款申索追討按合約條款已到期應付的款額，即屬無效。

16. 僱用另一方承辦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或物料的一方有權向另一方送達「付款申索」，以追討按合約到期應付予他們的款額。
17. 收到付款申索的一方有權按下列規定送達「付款回應」：
- a) 在有關各方協定的日期或之前(不得遲於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送達「付款回應」；如沒有協定日期，則不得遲於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內送達。
 - b) 須在其「付款回應」中說明：
 - 獲接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的款額(如有的話)和相關計算方法，而有關款額不會計入任何抵銷或扣減；
 - 除去任何擬作抵銷或扣減的金額後，於合約內的須支付的爭議款額(如有的話)，有關原因及其計算基礎。
 - 擬作抵銷或扣減的款額、理據和相關計算方法；
 - 須支付的淨款額(如有的話)和相關計算方法；
18. 除非付款一方在合約規定或法定限期內送達的「付款回應」中列明，就「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項所作出的抵銷或扣減款額的詳情，否則不得作出有關抵銷或扣減。

先收款、後付款

19. 條款如以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即屬無效。
20. 條款如規定付款須視乎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即屬無效。

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的權利

21. 合約一方如不獲支付經審裁員裁定為應獲支付的款額或已在「付款回應」獲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在向付款一方、(如知悉的話)將會付款予付款一方的人士和工地業主發出分別不少於5或10個工作天的通知後，有權採取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暫停履行合約責任；
 - b) 暫停履行部分合約責任；
 - c) 減慢履行部分或全部合約責任。

22. 停工一方收到付款後，須着手恢復全面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在所有情況和顧及因暫停及 / 或減慢履行義務速度所造成的困難下，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全面履行合約責任。
23. 行使暫停或減慢履行合約責任權利的合約一方，應就暫停和減慢履行義務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而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責任，以及獲支付合理的費用和開支。

審裁

24. 締約雙方都有權把爭議提請審裁，但只限於有關下列事項的爭議：
 - a) 以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物料和機械的估值；及 / 或
 - b) 根據合約條款並已以付款申索追討的其他金錢申索；及 / 或
 - c) 在付款申索所列的到期應付款額作出的抵銷和扣減；及 / 或
 - d) 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的工期、物料或機械或按合約應享有的延長工期。
25. 啟動審裁的限期為28曆日，並由下列日期起計：
 - a)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承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或
 - b) 送達「付款回應」，對付款申索的全數或部分款額提出爭議及 / 或指明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或扣減的款額；或
 - c) 付款一方沒有在規定限期內就付款申索送達「付款回應」；
 - d) 出現締約一方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的爭議。
26. 審裁程序須有下列主要特色：

時間表及程序

- a) 申索一方啟動審裁程序時，須向另一方送達審裁通知書，簡述有關各方的資料、爭議性質和所尋求的糾正。
- b) 在啟動審裁後的5個工作天內，由各方協定並委任審裁員，或由協定的提名團體或(如沒有的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審裁員。
- c) 在委任或提名審裁員當日或之前，申索一方須向答辯一方送達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可包括文件、照片、證人供詞及專家報告)，並在委任審裁員當日或之後一個工作天，送達予審裁員。

- d) 由收到申索一方申述書的日期起計，答辯一方有**20**個工作天提交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作為回應。
- e) 審裁員須於收到答辯一方申述書後**20**個工作天內作出並公布其裁決。這限期可以由審裁員延長，即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最多**55**個工作天；如雙方同意，限期可再延長。
- f) 審裁員有權更改答辯一方作出回應的限期，包括縮短或延長以上限期並有權選擇認為最適合的審裁方式，包括向任何一方要求提交進一步陳述和證據，要求會見有關各方，查核有關事項並定下限期並發出審裁程序指令，先決條件是審裁程序可在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的**55**個工作天或已協定的延長限期之內完結。

處理「突擊」問題

- g) 如審裁員認為申索一方所提交的任何申述書或證據或其中部分材料，是答辯一方在審裁通知書送達時所不知悉的；理應與付款申索一起送達或於發出審裁通知之前送達；以及答辯一方不能在審裁過程中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應有權不予理會。
- h) 如審裁員認為不可能在可供使用的時間(即最長的可供使用時間，包括雙方已協定的延長限期)內公平地就爭議作出裁決，應有權辭職。

費用

- i) 有關各方須各自承擔進行審裁的訟費，而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可由審裁員裁定由那一方支付，或由各方共同支付並訂明攤分比例。

預設的審裁員提名團體

- j) 有關各方可自由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亦可自由就特定爭議協定審裁員人選，但必須於爭議和提請審裁權已產生之後協定。如沒有在合約協定提名團體，而在爭議產生後又沒有協定審裁員人選，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的提名團體。

強制執行審裁員的決定

- 27. 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當中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
- 28. 答辯一方就執行有關裁決事宜如須提出反對，應盡快提出，並由法庭按執行程序處理。

附表一

條例內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

1. 機場管理局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文大學
4. 香港城市大學
5. 建造業議會
6.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7. 香港演藝學院
8. 香港浸會大學
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
11. 香港教育學院
12.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13. 香港理工大學
1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5. 香港科技園公司
16. 香港體育學院
17. 香港貿發局
18.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9. 香港科技大學
20. 醫院管理局
21. 香港房屋委員會
22. 香港房屋協會
23. 九廣鐵路公司
24. 嶺南大學
2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6. 海洋公園公司
27. 香港公開大學
28. 香港大學
29. 市區重建局
30. 職業訓練局
3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附錄B

諮詢回應表格

(如擬就建議表述意見或就所選答案述明理由，請在本表格後部或另加紙陳述。)

第一部分 (見附錄B後部的註釋)

請與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你的意見。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十五樓發展局

電子郵件：sop_consultation@devb.gov.hk

傳真：(+852) 3167 2630

這是 團體回應 (代表個別團體或機構意見) 或

個人回應 (代表個人意見)

(個人或團體名稱)

及

(電話)

(電郵)

第二部分 諮詢問題

問題1: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

(1) 所有由政府(及於此文件附錄A附表一所載的指定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所採購的建造活動及有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及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及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2) 當僱主採購建造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明「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或相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私營界別合約*，而合約原金額超過500萬港元（或就專業服務合約和只提供物料合約金額為50萬港元）。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就問題1(2)及本諮詢文件而言，私營界別合約指未在問題1(1)內涵蓋的合約，包括締約一方為任何未被列在附錄A附表一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

問題2:

你是否贊成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不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不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及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祇涵蓋在香港進行建造活動的合約，並應適用於該等合約，即使締約一方或雙方都是外地機構，而且合約應用的法律並非香港法律亦然？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4: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

(A) 適用於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或

(B) 只適用於書面合約或以書面為證的合約？

意見： A B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5A:

你是否贊成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與計劃在或正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5B:

你認為有沒有特定類別的專業服務合約應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意見

如需更多空位，請在本回應表格後部作陳述。

問題5C:

你認為有沒有特定類別的專業服務合約應豁免於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

意見

如需更多空位，請在本回應表格後部作陳述。

問題6:

你是否贊成供應物料或機械(即使不包括在工地安裝或操作)的合約應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7:

你是否贊成將僱傭、保險、擔保和貸款合約，以及付款額是根據工程價值以外因素釐定的投資合約和其他合約，都豁免於付款保障條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8: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所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如在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便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但締約各方可自由議定「進度付款」的期數、申索付款的時間和到期應付款額的計算方法？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9:

你是否贊成中期「進度付款」的可議定最長「付款期」為60曆日，而最終「進度付款」為120曆日？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0A:

你是否贊成根據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的條款有權獲取付款的有關各方，應有權(但並非必須)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付款？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0B:

你是否贊成付款一方應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1A: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有權於按曆月計算的「申索付款相隔期」提出「付款申索」？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1B: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下，到期應付款額應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物料或機械計算，並按相關合約所訂的價格或定價估值；如合約沒有相關條款，則按照合約訂立時的市價計算？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1C: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付款一方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1D: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到期應付款額的「付款期」應為收到「付款申索」後的60曆日(中期「進度付款」)或120曆日(最終「進度付款」)？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2A:

你是否贊成即使付款一方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或合約訂明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2B:

你是否贊成如付款一方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內(或合約訂明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便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3A:

你是否贊成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3B:

你是否贊成，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4A:

你是否贊成應令以獲發核證或履行另一份合約的責任作為按合約付款的先決條件的條款無效？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4B:

你是否贊成不應豁免指定分包商的合約？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5: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立權利，讓有關各方可於不獲付款時暫時停止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6:

你是否贊成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只會於一方沒有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沒有支付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時才產生？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7A:

你是否贊成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一方，應就停工造成的延誤和干擾而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責任，以及獲付合理的費用和開支？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17B:

如對問題17A的答案為贊成，下列那項確立停工一方的復工義務和應享有額外工期的方案較為可取？

- (i) 可享有額外工期的權利旨在反映因暫時停工造成的所有延誤，所以可根據每宗個案以考慮復工和全面回復施工量所需的時間；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ii) 訂明須於獲付款後的指定限期內復工的責任，而且有權享有的額外工期只限於由開始停工至指定復工限期屆滿的一段期間；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iii) 綜合上述(i)和(ii)項的混合方案，訂明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復工，但可兼顧其他因素，例如無法於指定限期內全面復工或無法於限期屆滿前全面回復施工量的情況。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如選擇方案(ii)或(iii)，你認為獲付款後必須復工的限期應該是多少(以工作天計)?

意見： 工作天數

問題18A:

你是否贊成不獲付款的一方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如知悉的話)將會付款予不付款一方的人士(「主事人」)，以及工地業主?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問題18B:

方案(i)一應否就所有情況設定劃一的通知期? 如設定劃一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才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方案(ii)一應否就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和不遵照審裁員裁決付款的情況設定不同通知期? 如設定不同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才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意見： (i) 劃一通知期 (ii) 不同通知期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i) 劃一通知期： 個工作天

(ii) 不同通知期：

-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承認為到期應付款額之後： 個工作天
- 不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之後： 個工作天

問題19A:

你是否贊成締約雙方都有權將爭議提請審裁？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問題19B:

你是否贊成提請審裁的權利應限於有關下列事宜的爭議？

a) 以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物料和機械的估值；及 / 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b) 根據合約條款提出並已以付款申索追討的其他金錢申索；及 / 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c) 在付款申索所列到期應付的款額作出抵銷和扣減；及 / 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d) 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問題20A:

你是否贊成為啟動審裁設定為28曆日限期，並由下列其中任何一個日期起計：

a)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承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b) 送達「付款回應」，對「付款申索」的全數或部分款額提出爭議及 / 或指明在「付款申索」的到期付款額中作出抵銷或扣減的款額；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c) 付款一方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就「付款申索」送達「付款回應」？或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d) 締約一方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的出現爭議。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20B:

如不以28曆日為限期，你認為適合的限期應為多久？

意見

如需更多空位，請在本回應表格後部作陳述。

問題21A:

你是否贊成審裁程序應有下列主要特色：

a) 申索一方啟動審裁程序時，須向另一方送達審裁通知書，概述有關各方的資料、爭議性質和所尋求的糾正。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b) 在啟動審裁後的5個工作天內，由各方協定並委任審裁員，或由協定提名團體或(如沒有的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審裁員。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c) 在委任或提名審裁員當日或之前，申索一方須向答辯一方送達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可包括文件、照片、證人供詞及專家報告)，並在委任審裁員當天或之後1個工作天送達審裁員。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 d) 由收到申索一方申述書的日期起計，答辯一方有20個工作天提交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作為回應。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 e) 審裁員須於收到答辯一方申述書後20個工作天內作出並公布其裁決。這限期可以由審裁員延長，即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最多55個工作天；如雙方同意，限期可再延長。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 f) 審裁員有權更改答辯一方作出回應的限期，包括縮短或延長回應限期，並有權選擇認為最適合的審裁方式，包括要求任何一方提交進一步陳述和證據，要求會見有關各方，查核有關事項並定下限期，並發出審裁程序指令，先決條件是審裁程序可在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的55個工作天或已協定的延長限期之內完結。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 g) 如審裁員認為申索一方所提交的任何申述書或證據或其中部分材料，是答辯一方在審裁通知書送達時所不知悉的；是理應與付款申索一起送達或於發出審裁通知書之前送達；以及是答辯一方不能在審裁過程中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應有權不予理會。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

h) 如審裁員認為不可能在可供使用的時間(即最長的可供使用時間，包括雙方已協定的延長限期)公平地就爭議作出裁決，應有權辭職。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i) 有關各方須各自承擔進行審裁的訟費，而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可由審裁員裁定由那方支付，或由各方共同支付並訂明攤分比例。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21B:

你是否贊成，假如申索一方在審裁中提出重要的新材料，審裁員應有權把爭議發還有關各方？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22A: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22B: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就特定爭議協定審裁員人選，但必須於已產生爭議和提請審裁權後才協定？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22C:

你是否贊成如沒有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而在爭議產生後又沒有協定審裁員人選，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的審裁員提名團體？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問題2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明，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以及答辯一方只有一段短時間針對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

意見： 贊成 不贊成 (請在適當 內劃上✓)

意見

註釋：

1. 你就回應表格第一部分填寫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
2. 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在諮詢期完結後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政府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
3. 寄件人如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或全部或部分意見，本局會尊重其意願。寄件人如其意見書中表示要求把身分保密，本局會在編印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名字刪除。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
4.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把身分或意見書保密，則當作其姓名/名稱及全部意見可被公開刊載。
5.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編印意見書時，會將寄件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回郵地址、身分證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
6. 在這回應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任何向本局提交意見書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意見書附列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五樓
發展局
工務政策一組

傳真號碼： (+852) 3167 2630

電郵： sop_consultation@devb.gov.hk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Security of Payment Legisl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Please fold here 請在此對摺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7952
商業回郵牌號 7952

香港 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五樓
發展局
工務政策一組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Policies 1 Section
15/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附錄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工作小組成員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建造業議會

發展局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房屋委員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列席者：顧問一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